

愧

郊

錄

二





錄 郟 愧
(二)

撰 珂 岳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愧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郟

岳

珂

撰

二冊

商務印書館出版

錄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愧鄰錄卷第十

七則

人品明證

官品名意之訛。珂嘗書之。然以九品爲人品之別。而非官品。則未有的據也。及考之晉書。衛瓘鄧攸二傳。事特較明。蓋當時去魏未遠。名未大訛。意猶可識耳。故游書之以終前論焉。瓘之傳曰。瓘以魏立九品。是權時之制。非經通之道。宜復古鄉舉里選。與太尉汝南王亮等上疏曰。昔聖王崇賢。舉善而教。用使朝廷德讓野無邪行。誠以閭伍之政。足以相檢。詢專考言。必得其善。人知名不可虛求。故還修其身。是以崇賢而俗益穆。黜惡而行彌篤。斯則鄉舉里選者。先王之令典也。自茲以降。此法凌遲。魏氏承顛覆之運。起喪亂之後。人士流移。考詳無地。故立九品之制。粗具一時選用之本耳。其始造也。鄉邑清議。不拘爵位。褒貶所加。足爲勸勵。猶有鄉論餘風。中間漸染。遂計資定品。使天下觀望。惟以居位爲貴人。弃德而忽道業。爭多少于錐刀之末。傷損風俗。其弊不細。今九域同規。大化方始。臣等以爲宜皆蕩除末法。一擬古制。以土斷定。自公卿以下。皆以所居爲正。無復懸客遠屬異土者。如此。則同鄉鄰伍。皆爲邑里。郡縣之宰。卽以居長。盡除中正九品之制。使舉善進才。各由鄉論。然則下敬其上。人安其教。俗與政俱清。化與法並濟。人知善否之教。不在交游。卽華競自息。各求於己矣。今除九品。則宜準古制。使朝臣各相舉任。干出才之路。旣博。且可以勵進賢之公心。覈在位之明闇。誠令典也。武帝善之。而卒不能改。考其言始也。清議不拘爵位。

褒貶足爲勸勵。中間計資定品。惟以居官爲貴。則品之爲制。乃逆設以待某品之人。其斷可知也。然猶未有見于遷陟表表可驗者。還考攸之傳曰。攸舉灼然二品。爲吳王文學。歷太子洗馬。次歷東海王參軍。爲世子文學。吏部郎。東中郎將。長史。河東太守。珂按杜佑通典及沈約宋書。具列品制。惟世子文學無之。如王國文學。六品也。洗馬。王國參軍。皆七品也。吏部郎。六品也。中郎。長史。七品也。太守。五品也。皆不合二品之目。宋書志所載九品。明指言晉江右所定。攸先爲六品。一轉之爲洗馬。反在第七。則攸雖舉二品。其遷陟則隨時繫乎上命。尤顯顯者矣。所謂二品者。蓋言其人才灼然。合在此品。定于郡中正之口。以俟上之採擇而已。又南史陳暄傳曰。暄以落魄。不爲中正所品。久不復調。陳去魏逾遠矣。官品久訛矣。而暄傳若此。是其制猶未泯。豈不益大可信歟。

改易職事官名稱

近制職事官或犯所授者家諱。每得改它官。皆一時制宜。參用舊官制。間有特免入銜者。珂嘗考會要。頗似不然。熙甯十年十月十三日。新知荆南府提舉本路兵馬巡檢公事吳中復言。銜內舉字犯先諱。乞改提轄。中書奏請批依。神宗忽降奎札曰。朝廷官稱。遵守臣私諱。于義未安。宜不行。其後宣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臣寮言。近者馬向爲開封府工曹掾。自陳父名開。乞避。而本府乃奏。乞銜內不書府名。有違熙甯親札指揮。詔別與差遣。卽二事而觀之。則典故初未之許也。及博考國史。吳廷祚爲樞密使。慕容延釗爲殿前都點檢。當拜同平章事。並以父諱。改同二品。國初雖存此官制。僅止一再見。幾于特創。徐處仁爲資

政殿學士知青州。以祖諱改除端明。它如此比者不一。蓋開國勳臣。上所優禮。不容以常法論。而避高就下。不易官稱。令甲所許。又與前制不同云。

李文簡奏藁

避諱贈官之制。改易官稱之令。刊屢書之。及得李文簡奏巖集。其載當時乞用元豐以前官制。加贈奏藁。于故事特詳。備用劄錄。以參所聞。熹之奏云。臣聞事君猶事父也。心有所懷。而不敢盡言。則爲隱。蓋臣子之大戒。莫重于隱。言之可聽與否。實惟君父所擇。雖不應言而言。固獲罪矣。不猶愈于匿情以犯大戒乎。臣用是輒冒昧一言。恭惟祖宗因前代之制。而增修之。凡大禮旣成。官自升朝以上。皆得追榮其父母。此國家之彌文至恩也。臣父某。故贈左朝奉大夫。緣臣誤通朝籍。再贈官至左朝議大夫。今次大禮。又當贈中奉大夫。寒儒門戶。得此固足以資飾泉壤。誇媿鄉邑。其榮多矣。而又奚言。獨臣私義有所不安。不得不自言者。所贈父官。適同父諱。儻拜君賜。若固有之。則恐于冒榮之律。疑若相犯。兼晉江統嘗論身與官職同名。當改選。故事簡冊具存。勢不容默。須至呈露。乞朝廷特賜參酌處分。雖以不應言而獲罪。亦所甘心也。據律。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冒榮居之者。徒一年。雍熙二年。有詔。凡除官內有家諱者。三省御史臺五品文班四品以上。許用式奏改。餘皆不許。及嘉祐六年。翰林學士賈黯知審官院大理寺丞雷宋臣除太子中舍。以父名顯忠乞避。朝廷許之。黯謂宋臣不當避嫌名。朝廷旣許宋臣。若後有如此而不避。則可坐以冒榮之律。因言自雍熙以來。或小官許改。或大臣不許。或雖二名嫌名而許避。或正犯單諱而不許。

前後許與不許。繫于臨時。蓋由未嘗稽詳禮律。立爲永制。口約雍熙詔書。自某品以上。凡除官若犯父祖名諱。有奏陳者。先下有司。若定當避。則聽改。餘不在此限。于是下太常禮院大理寺同議。禮院大理寺言。父祖之名。子孫所不忍道。不繫官品之高下。並當回避。乃詔凡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非嫌名及二名者。不以官品高下。並聽回避。其後韓絳除樞密副使。自言樞字與祖名下一字同。乞避免而不許。事在治平四年。蓋遵嘉祐之詔也。熙甯八年。宋敏求提舉萬壽觀。敏求父名綬。自言壽字犯父嫌名。詔改醴泉觀。則嘉祐之詔復不行矣。及吳中復知荆南兼提舉荆湖北路兵馬。中復父名舉。乞改稱提轄。詔以朝廷官稱不當避守臣私諱。遂不許。自熙甯以來。迄于近年。亦有許改者。旣許改。則不繫官品之高下。嘉祐詔書。理宜講明。以崇孝治。然臣前所陳者。皆指身所居官。犯父祖諱。初不及贈父祖官與父祖諱同者。蓋偶無其事。諸儒未暇討論。故闕如也。臣今敢援晉江統所議。乞下禮官議之。按晉書及通典載江統言。臺選統叔父春爲宜春令。與縣同名。故事。父祖與職同名。皆得改選。而未有身與官職同名改選之例。統以爲凡改選者。蓋爲臣子開地。不爲父祖之身。而身名所加。亦施于臣子。凡佐史朝夕必稱厥官。儻指實而語。則觸尊者諱。違背禮經。或詭詞回避。則以私廢公。干繫成憲。若受寵朝廷。出身宰牧。而佐史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上嚴君父。下爲臣子。體例不通。苟易私名以避官職。則又非春秋不奪人親之義。統以爲身名與官職同者。宜與斥父祖名爲比。體例旣通。義斯允當。武帝許之。臣今所言。實與此相類。且身名與官職同者。猶許改授。若贈父官職。乃觸父諱。比江統所謂佐史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者。

不愈重乎。今一命以上。身所授官有觸父祖諱者。于法皆許寄理。但授以次官。父祖當贈官。而所贈官有觸父祖之諱者。亦準此法。然寄理之法。施于贈官。則已似不通。蓋所謂寄理者。特不稱呼耳。雖辭其名。猶享其實。今贈官專以位號爲榮。顧使其家人不得稱呼。豈朝廷加惠臣子。榮獎孝治之意乎。况法所謂贈官。觸父祖諱者。實指受所贈官之父母。非謂身贈父官自觸父諱者也。蓋贈父祖官。觸父祖之父祖諱。其當得贈官之父祖。宜有所避。順死者孝心。雖寄理可也。身贈父諱。自觸父諱。父何所避。亦使寄理。凡禮固起于義。緣是起禮于義。滋亦不通。兼詳朝廷創法。特許寄理。初不謂身贈父官自觸父諱者設也。身贈父官自觸父諱。則江統所云爲臣子開地之論。因旁搜類長。曲而通之。有難臣者曰。諱非古也。爰自周始。當時作詩書者。亦未嘗以昌發爲諱。人君猶然。况人臣乎。臣謹答之曰。事固當師古。古未始有而今則有之。其可不酌古之道以御今之有。且名諱之式。上下通行。非一世矣。獨于身贈父官而自觸父官。偶未涉歷。故莫有以爲言。臣實自履茲事。其可不表而出之。使知禮者考求其說。因以備國家之彌文。廣祖宗之至恩乎。難臣者又曰。如是。則使朝廷曷爲而可。臣謹答之曰。臣所以敢昧死自言者。政有望于朝廷。使知禮者考求其說也。其敢必乎。然臣有區區之愚。不自知其僭妄。敢私布之。臣謹按今朝請大夫。在未改官制以前。實爲前行郎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職方駕部。皆前行也。據職官志。前行郎中有出身。則轉太常少卿。無出身。則轉司農少卿。既改官制。太常光祿衛尉司農少卿。皆爲朝議大夫。據職官志。太常少卿。舊轉光祿卿。既改官制。則光祿實中散大夫。元祐三年。中散大夫分左右。有出身。又轉左中散大夫。大觀二年。

除去左右字。特贈中奉大夫。以代左中散大夫。今中奉大夫。其實未改官制以前光祿卿也。中奉大夫。今轉中大夫。中大夫未改官制以前實祕書監。祕書監舊轉左右諫議大夫。今爲太中大夫。竊伏自念。臣不肖。苟未先狗馬填溝壑。且免于罪疾。常獲備官。使幸而遇天子有事于郊明堂之歲。錫福徧九地之下。則臣父始得贈官。以祖宗故事言之。凡三歲一舉大禮。自中奉大夫至太中大夫。累三官。率九歲乃得之。幸得之。而位號卒不可以稱呼。雖朝廷之彌文至恩。不容以臣一人之故。輒議損益。而臣私議誠有所不安。惟明主盡人之情。亦所宜憐也。自改官制。卿監諫議。皆爲職事官。固不當以爲贈官。然天下郡邑薦紳門戶。固有以舊官制爲稱呼。未嘗改者。蓋事匪前代。命由列聖。于職制祿秩。初無與焉。特借其名耳。傳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者。殆指此類。故臣愚以爲若朝廷特推異恩。不限官品高下。令有司于新舊官制。稍加斟酌。使天下當贈官者。苟觸父祖本諱。亦聽改授。如晉王舒除會稽內史。及建隆初慕容延釗除中書門下二品體例。或取今寄理字。加舊官制上。暫聽稱呼。以極人子孝敬之義。自我作古。昭示無窮。顧不美歟。是臣所願也。非臣所敢望也。不應言而言。罪當萬死。惟陛下裁察。貼黃曰。檢準尙書司封令。諸應封贈與祖父名相犯者。卽贈以次官。契勘上條。止爲所合封贈父母妻官稱。犯父母妻之父祖名。卽與身贈父官所贈官自犯父名不同。難以準上條施行。須至陳乞參酌。珂按晉書通典江統之言。專以佐史朝夕之稱爲擬。要非贈典之比。雍熙嘉祐之制。雖在珂所書吳中復事之前。然熙甯實衝改前詔。宣和馬向之命。又申之也。雖或行或尼。而續無名文。若夫加寄理字。則參預壁蓋以爲非故常矣。今司封定制。以天下之大。

豈無名諱犯官稱者。迄不知其何所据依。而爲之折衷也。

同二品

國初吳廷祚。慕容延釗。以父諱章。當爲使相。不帶平章事。並拜同中書門下二品。珂前于改易職事官名。稱中見之。按唐會要是名始于李勣。正觀十七年正月。勣除太子詹事。爲同中書門下三品。則名之緣起。必因于唐。而二品之號。則復加一等矣。似非故事也。考之蘇氏駁。有曰。同中書門下三品。是李勣除太子詹事。創有此號。原夫立號之意。以待中中書令。是中書門下正三品官。而令同者。以本官品卑。恐位望及雜壓不等。故立此號。與之同等也。勣至二十三年七月。遷開府儀同三司。八月。又改尙書左僕射。並同中書門下三品。且開府是從一品。僕射是從二品。又令同者。豈不與立號之意乖乎。謹按後漢。殤帝以鄧騭爲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觀其創制之意。亦以上企三公也。可以爲證矣。永隆二年閏七月。崔知溫。薛元超。除中書令。並云中書門下三品。又大乖也。詳蘇氏之說。則本朝所以進爲二品。當不爲無意。及觀五代會要。長興四年九月。勅馮斌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于公台。但緣平章事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二品。則二品之名。肇見于此。國朝蓋襲而用之。爲無疑矣。然宰相稱謂以一人之私而易之。後唐之典章。不幾于輕。明宗長興。迄于是年。繼之者。一用此官名。或惟改斌官稱。皆不可攷。歐陽文忠修本紀。至十月庚申。始書斌爲樞密使。無二品字。唐書勣初除。在四月己丑。拜儀同在六月癸巳。僕射在九月乙卯。皆與會要不同。特以其可與它官稱改易者。互見而參取。故詳著之。

旌節

唐六典門下省符寶郎之掌。五曰旌節。注引周禮掌節職曰：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獸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又云：道路用旌節。注云：今漢使所擁是也。漢書曰：戾太子遭巫蠱事，懼不自明，取使節發兵，與丞相劉屈氂戰。初，漢節純赤，以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以相別。蘇武在匈奴，持漢節毛落，並其事也。旌節之制，命大將帥及遣使於四方，則請而假之。旌以專賞，節以專殺。珂按三朝國史輿服志曰：旌節，唐天寶中置。節度使受命日賜之，得以專制軍事。行卽建節，府樹六纛。皇朝凡命節度使，有司給門旗二：龍虎旗一，節一，麾槍二，豹尾二。凡製旗以紅，繒九幅，髹漆杠，緋纛。旌用塗金銅龍頭，髹漆杠，綢以紅，繒畫白虎，設髹漆木盤於上。節亦用髹漆杠，飾以金塗銅葉。凡三盤爲二層，以紅絲爲旄，並綢以紫綾，複囊。麾槍豹尾亦髹漆杠，麾槍設髹漆木盤，綢以紫繒複囊。又綢以碧油，豹尾制以赤黃布畫豹尾文。然則今制有節無旌，又以唐制爲不同也。珂在中都，屢見文思程工率以上諸匠監，而後放下，其制度頗草草。諸建旄者，率爲屋數楹，置香几於前，月祭以俎肉卮酒，而命一二使臣者視扃其鑰，號爲節堂。蓋徒以爲觀美云。

慈德宮

紹聖元年閏四月十八日，詔改隆祐宮曰慈德宮。前殿曰慈德，中殿曰仁明，後殿曰壽昌。是時欽聖憲肅后在東朝，改上茲號。珂按會要：景祐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章惠皇太后來年二月影座於右掖門，入

景暉門赴慈德殿。然則亦複名也。

寺觀敕差住持

中興以後。駐蹕浙右。大刹如徑山、淨慈、靈隱、天竺、宮觀如太乙、開元、佑聖。皆降敕劄差主首。至於遐陬、禪如、雪峰、南華之屬。亦多用黃牒選補。珂按李文簡燾續長編。熙甯八月戊申。詔內外宮觀寺院主首及僧道正。舊降宣敕差補者。自今尙書祠部給帖。神祖之意。凡以爲不足辱制旨而已。其制不知更於何時。要鄰之瀆也。

愧鄰錄卷第十一

制舉科目

制科之設。自漢有之矣。至唐而其名特多。猶止于御試策而已。國初置三科。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二曰經學優深。可爲師法。三曰詳閑吏理。達于教化。並州府解送吏部。試論三道。共三千字以上。當日內取成文理優長。人物爽秀者中選。而設科之後。竟無試者。乾德元年正月十五日。始詔不限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布衣。並許直詣閣門。進奏請應。朕當親試。以進時賢。下詔之七十五日。而前博州軍事判官。穎贄。首應詔自薦。臨軒召試賢良科。稱旨。遂拜祕書省著作郎。其四年。賢良科則又有姜涉。經學科則有郝益。出焉。五月二十七日。藝祖御紫雲樓策試。而陶穀。竇儀。王著。盧多遜。王祐。尹拙。姚恕。馮英。並命參校。涉等皆以疏略罷。猶賜酒食以遣之。定陵右文。益篤斯志。林陶應制舉。試學士院。不及格。猶賜同進士出身。見于咸平三年四月十五日之詔。其市駿骨之意。灼然可見矣。然乾德紫雲之試。詎今三十有四年。元無一人。嗣膺此選。不知中間何時。遂增學士院一試也。明年四月十三日。始以賢良科試查道。陳越。王曉。而李邈。魯驥。不入等。其八月十日。又試何亮。孫暨。孫僅。丁遜。皆入第四等。及第四次等。考官宋白。梁周翰。師頴。李宗諤。趙安仁。薛映。楊億。殊不聞前有別試。亦無學士院考定之文。至景德二年之七月十八日。詔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于教化。材識兼茂。明于體用。武足安邊。軍謀宏遠。材任邊寄等。

科詔書有曰。宜委中書門下先加程試。如器業可觀。具名聞奏。朕將臨軒親試。則未御試之前。再加一試。疑自此始。然賢良方正之舉。得人僅在四年之前。而詔乃明言復置此科。殊不見罷科之日。爲不可曉也。明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考定官晁迥。重考官呂文仲。呂祐之。戚綸。陳彭年所考。當應制舉人所納文卷。付中書詳較。會要書其事。以爲真皇之意。蓋恐遺才。當是所考有不中格者。而復加詳審爾。此僅與今進卷策論付侍從後省看詳者同。而非試也。八月二十二日。詔趙宗古。陳絳。令狐頌。陳漸。陳貫。令依例付中書試。蓋卽前詳較不中者之姓名。然中書所試。亦未詳以何等文字。九月十七日。御崇政殿策試。乃錢易。石待問二人。又與前名不同。考之登科記。則言二年之詔。已有委中書試論六首之旨。是年乃不紀論題。又明年。中書門下考試陳絳。夏竦。乃肇見六論。一曰定四時。別九州。聖功孰大。二曰考定明堂制度。三曰光武二十八將功業先後。四曰九功九法。爲國何先。五曰舜無爲。禹勤事。功業孰優。六曰曾參何以不列四科。此蓋試論之始。而絳又去年所召至。今乃中者也。自是而後。曠歲無之。仁宗天聖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復詔置六科。惟增詳明吏理。可使從政。餘皆如景德之詔。是科元未嘗罷。而再稱復置。尤不可曉。詔書又曰。今復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達墳典。明于教化。才識兼茂。明于體用。詳明吏理。可使從政。識洞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六科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贓及私罪情輕者。並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上件科目。仍先進所業策論五十首。詣閣門。或附遞投進。委兩制看詳。如詞理優長。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卽與御試。又置高

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並許本路轉運逐處長貳奏舉或自于本貫投狀乞應上件科目州縣體量實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卽令納所業策論五十首本州看詳委實詞理優長卽上轉運使覆更審訪鄉里名譽選有文學佐官看詳委實文行可稱者卽以文卷送尙書禮部·委判官看詳選擇文理優長者具名聞奏當降朝旨召赴闕差官試論六首以三千字以上爲合格卽與御試又置書判拔萃科武舉其逐處看詳官不得以詞理平常者一例取旨如違必行朝典仍限至十月終以前具姓名申奏到闕更有合行事件委逐司條例以聞其制加詳矣明年六月十六日命盛度韓億就祕閣考試賢良科何詠茂才科富弼論六首蓋始就閣試登科記明言茂才科六論與賢良同詠既有官弼爲進士當如詔書以賢良方正而下六科爲有官者之試高蹈邱園而下三科爲未仕者之試其名不同而實一耳景祐元年六月二十一日始于才識兼茂科得吳育而張方平以進士中茂才寶元元年七月二十七日方平又以祕書省校書郎再對賢良方正之策則是制科人有再試再中者矣至皇祐元年八月二日上封者言伏見國家每設科以收賢才中選之後多至大用以此知不獨取于刀筆蓋將觀其器能也舊制祕閣先試六論合格者然後御試策一道先論者蓋欲探其博學後策者又欲觀其才用近來御前所試策題其中多問典籍名數及細碎經義乃是又重欲探其博學竟不能觀其才用豈朝廷求賢才意耶欲乞將來御試策題中止令問事關治亂體繫安危用之則明昌捨之則微弱往古之已試當今之可行者十餘條限三千字以上成所對人若文理優長識慮深遠其言真可行于世其論果有

補于時者。卽爲優等。若是文意平常。別無可採者。卽爲末等。量與恩澤。所有名數及細碎經義。更不詳問。如此。則不爲空言。可得實效。詔撰策題官。先問治亂安危大體。其餘所問經史名數。自依舊制。則其制益加詳焉。至熙甯七年五月十四日。以御試舉人。既有策從中書門下之言。並罷此舉。時呂惠卿力主之。馮京力爭而不能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用侍御史劉贄之言。復賢良茂才科。明年九月二十四日。首得布衣謝懔。未仕而中賢良科。肇見于此。紹聖元年九月十二日。哲宗用章亨、李清臣、鄭雍之議。又詔罷制科。高宗中興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音首詔復置賢良一科。且令講求典故。于是儀曹之奏曰。舊制科場。年春降詔。九月赴詔。命尙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一人。不拘已未仕。命官不拘有無出身。仍以不曾犯贓私罪充。各具辭業。策論五十篇。分爲十卷繳進。入舉詞送兩省侍從參考。分爲三等。文理優長爲上等。次優爲中等。平常爲下等。考試繳奏。次優以上。召赴閣試。今詳天聖七年詔。復置六科。詔書首云。皆考士節之無瑕。采鄉評之共許。嘉祐二年。詔舉九科。亦令采察文行。若不如所舉。並坐舉者四年。旌德縣尉汪輔之。已試六論。過閣及殿試。亦考入第四等。而言者以無士行罷之。故蘇文忠軾有云。凡預言書之詔命。已爲天下之選人。然猶使御史得以求其疵。諫官得考其素。一陷清議。輒爲廢人。蓋國家自昔制科取人。中選之後。多至大用。其攷察之嚴。不得不爾。合乞今後遇有應者。並須尙書、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三人奏舉。先攷其素行。無愧于清議。然後詔試。舉非其人者。坐之。其開試舊制。一場論六首。每篇限五百字以上。題目于九經、十七史、七書、國語、荀子、揚子、管子、文中子、正文。

及注疏內出。內一篇暗數。一篇明數。如紹聖元年。閣試舜得萬國之驩心論。出史記樂書。舜彈五弦之琴。歌南風之詩。而天下治。夫南風之詩者。生長之音也。舜樂好之。樂與天地同意。得萬國之驩心。故天下治也。此謂暗數。謹事成六德論。出毛詩。皇皇者華箋注。此謂明數。四通以上爲合格。仍分五等。入四等以上。召赴殿試。論引上下文不全。上下文有度數及事類暗數引不盡。並爲粗差。翰林學士兩省官考試于祕閣。御史臺官監試。及差封彌。謄錄官考訖。以合格試卷。繳奏御前。拆號竊詳舊制。兼注疏內出題。今復科之初。欲權罷疏義。餘依舊制。詔疏義出題。臨時取旨。可嘗攷之。所謂舊制。蓋祖宗之制也。自賢良以至邊寄。謂之六。增高蹈等三科。謂之九。此則甚明。特所舉官之名稱。前乎元豐。則不能詳。所出題之詳略。因乎元祐而不能舉。遂使臺外參薦之制。尼不復見。而臨時取旨之詔。高宗猶意其更祖宗之已行。蓋有以啓上心之疑。而未之亟許焉。明年正月二日。遂下詔。今後科場復置賢良科。舉官繳詞業。一如儀曹之奏。不復許在外之明敷者。至四年三月十一日。七年二月九日。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七年四月二日。二十年五月四日。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二十六年四月三日。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凡十一詔。而迄無應者。孝宗卽位。詔令郡國皆聽薦舉。乾道五年十一月四日。始得李厚復就中書試。爾後李塾。鄭建德。莊治。姜凱。滕宸。杜旗之流。時不乏人。或試而不合。或召而不試。或薦而不召。寥寥絕響。迄未復振。良以此也。按薦舉之制。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詔令學士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尙書省諸司四品以上。于內外京官。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之士各一人。三月十九

日。詔所舉賢良方正。應已貼館職及任轉運使者。不在舉限。天聖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屯田員外郎劉夔請應制科。翰林學士宋綬言。其已任尙書六品官。罷之。景祐元年二月四日。詔六科今後應。京朝官幕職。州官不犯贓罪及私罪情輕者。並許應。京朝官須是太常博士以下。不得帶省府推判官館閣職事。并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差任者。其幕職州縣官。須經三考以上。其見任合該移入沿邊不般家地分。及川廣福建等處者。候迴日。許應高蹈邱園。沈淪草澤。茂材異等三科。及武舉應進士諸科。取解不獲者。不得應。慶歷六年六月十八日。詔自今制科。並隨貢舉爲定制。須近臣論薦。無得自舉。嘉祐二年六月十九日。詔自今太常博士而下。不充臺省館閣職及提點刑獄以上差任。選人不限有無考第。并草澤人。並聽待制以上舉。卽不得自陳。內草澤人。並許本路轉運使探察文行。保明奏舉。如程文荒淺。不中選。才行不如所舉者。坐之。出題之制。景祐四年閏五月四日。命兩制各上策問。參以經義。元祐七年五月十一日。詔祕閣試制論科。于九經兼經正史。孟楊荀國語及注內出題。其正義毋出。又國初以宰相撰題。紹聖元年。命翰林學士林希撰題。乾道七年九月。命宰相葉衡撰題。是皆國朝科目沿革之制。先後互考。尤可見其變也。初熙甯變更。王荆公用事。惡人議已。欲撼成制。二年十二月九日。始詔削制科恩數。迄于罷舉。紹聖章享奏對。遂有復科無補。謝悰。王當。司馬槩等皆極疏謬之說。是不足論。而皇祐五年八月。試者十八人。時宰相密諭考官。只放一人。過閣。惟太祝趙彥若與選。及對策。又黜之。則深可爲治朝惜。若嘉祐八年六月十七日。詔制科十七人。趙離等權罷將來科場。便赴祕閣就試。蓋一時有所不暇。非故事也。然天聖嘉祐之詔。

紹興之議考之素行又爲取人之要云。

追册后

國初追册后始于孝惠建隆三年四月追册爲皇后乾德二年三月諡曰孝惠太常上議攝太尉皇弟開封尹奉册繼之者淑德懿德章懷章穆温成明達明節成穆凡八行焉母后又不與也惟明道二年十月三十日追册美人張氏爲皇后十一月三十日詔追册皇后官告焚黃進入內是時郭后正位中宮仁宗追念遺徽特崇位號故不盡用后制然以儷體宸極乃舍册用告下儻妃嬪雖曰欲從殺禮然予名捐實訂禮者要失所据矣其後温成卒奉册孫威敏沔以樞密副使力爭不肯行事亦可見當時之公議焉。

后陵名樂舞

國朝陵名自昌熙下皆聯永字定于宰臣皇后皆祔葬或從姑未嘗獨製陵名上諡皆由太常樂舞製于學士如大安之樂雖定于皇祐三年七月丁巳然自開國之初建隆元年四月癸酉固已以十二安易周十二順矣惟章懷后追册以至道三年六月十三日降制而七月二十四日直祕閣朱昂請上諡八月三日昂又上陵曰保泰舞曰永和遡考是時諸后在清祐孝明曰惠安孝惠曰奉安孝章曰懿安懿德曰順安淑德曰嘉安章穆曰理安又皆有樂曲名獨此爲不然殆不可曉且以直祕閣而議典禮上廟諡製陵名定樂舞以后廟而特起陵名且用二字皆典故所無也。

上后諡官

建隆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太常少卿馮吉上昭憲皇后初諡曰明憲。自後以爲故事。惟孝章以翰林學士承旨宋白。元德以祕閣校理舒雅。章懿則命翰林學士馮元。如孝惠則闕上議之官。溫成則有賜諡之詔。它皆以判太常寺貳卿之議而行之。自慈聖光獻以母儀四朝。始用翰林學士章享。仍如受成于祖宗之廟。以後乃歸之翰苑。以爲常制。章穆之爲莊穆。仍有吏部尙書張齊賢等覆諡。又不同云。

告諡祖廟

受后諡于祖廟。自國初已有此議。已而莫之能行。昭憲之諡。建隆二年七月八日。太常禮院言準詔議定。皇太后諡。按唐憲宗母王太后崩。有司集議。以百官諡狀讀于太廟。然後上之。取受成于祖宗之義也。周宣懿皇后諡號。卽有司撰定奏聞。未嘗集議。制下之日。亦不告郊廟。修諡冊畢。始告廟。還讀于靈座前。詔從周制。是初有請而未從也。孝明之諡。乾德二年正月七日。太常禮院言。按唐會要。元和十一年。順宗皇后王氏崩。諡曰莊憲。初太常少卿韋纁進諡議。公卿集定。欲告天地宗廟。禮官奏議曰。按曾子問。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古者皇后之諡。則讀于廟。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皇后何諡。諡之于廟。又曰。皇后無外事。無爲于郊。所以必諡于廟者。諡宜受成于祖宗。故皇后諡成于廟。請準禮集百官。連書諡狀。讀于太廟。然後上諡于兩儀殿。今孝明皇后上諡。望如舊禮。詔令尙書省集官議定。以聞。是又惟從其集議而已。迨于神宗。追孝仁祖爲天下得人之德。慈聖光獻。凡禮皆異于前。于是用翰林學士章享之議。始集中書樞密院。侍從官。御史臺五品。尙書省四品。諸司三品。宗室正任。團練使以上。赴太廟。行請諡之禮。遂詔作

冊寶告于天地宗廟社稷。讀于慶壽殿。時元豐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也。以後又有母后中闈之別。蓋有唐已定之制。有司屢請。迄六世而後克從。以是知議禮聚訟。豈不難哉。

愧鄰錄卷第十二

文武服帶之制

國朝服帶之制。乘輿東宮以玉。大臣以金。親王勳舊開賜以玉。其次則犀則角。此不易之制。考之典故。玉帶乘輿以排方。東宮不佩魚。親王佩玉魚。大臣勳舊佩金魚。金帶有六種。毬路、御仙花、荔枝、師蠻、海捷、寶藏。金塗帶有九種。天王、八仙、犀牛、寶餅、師蠻、海捷、雙鹿、行虎、窪面。金束帶有八種。荔枝、師蠻、戲童、海捷、犀牛、胡葵、鳳子、寶相花。金塗束帶有四種。犀牛、雙鹿、野馬、胡葵。犀帶有二種。以牯犛爲別。自金帶而下。凡爲種二十有七。朝章之辨。盡于此矣。祖宗時凡新除恩慶。宰臣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簽書樞密院事、賜金笏頭二十五兩帶。副以魚袋。武臣御仙花帶。無魚袋。使相、節度使、宮觀使、觀文殿大學士、曾任宰相者。卽賜金笏頭二十五兩帶。副以魚袋。餘只賜御仙花帶。無魚袋。三司使、權及權使公事。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殿、端明殿、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寶文閣、樞密直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兼守並同並賜金御仙花二十兩帶。知制誥、賜牯犀帶。副以金魚。凡出使、見任中書樞密使、曾任宰相并使相、節度使、賜金御仙花二十五兩束帶。宣徽使、曾任中書樞密院、充諸路都總管、安撫使、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節度、觀察、畱後、觀察使、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正任防禦使、至刺史、內客省使、至開門使、延福宮使、至昭宣使、充至路路分一州總管、鈐轄沿邊

知州軍安撫、賜金御仙花二十兩束帶。諸司使充者十五兩。客省引進、閣門副使、諸司副使、內侍省押班、充諸路沿邊路分鈐轄、賜金御仙花十五兩束帶。文臣換武臣、並賜塗金銀寶餅十五兩。御前軍班換前班、並賜塗金銀帶。諸司使寶餅二十兩。副使至崇班寶餅一十五兩。供奉官至殿直、荔枝十兩。奉職、借職、雙鹿八兩。堂後官新除、賜塗金銀寶餅十五兩。帶伎術官雖服紫綠、皆給銀帶。元豐改官制、五年正月二十九日、詔三師、三公、宰相執政官、開府儀同三司、節度使、嘗任宰相者、觀文殿學士以上、金毬文方團帶。佩魚。觀文殿學士至寶文閣直學士、節度使、御史大夫、中丞、六曹尚書侍郎、散騎常侍、御仙花帶。內御史大夫、六曹尚書、翰林學士以上、及資政殿學士、特班翰林學士上者、仍佩魚。大觀二年五月十七日、詔中書舍人、諫議大夫、待制、殿中少監、許繫紅鞞犀帶。更不佩魚。迄于中興、乾道九年十二月五日、詔中書舍人、左右諫議大夫、龍圖、天章閣、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權侍郎、許服紅鞞排方黑犀帶。仍佩魚。于是其制始定。然攷之初制、亦頗有不盡同者。按太平興國七年正月九日、翰林學士承旨李昉言、準詔詳定車服制度。其荔枝帶本是內出、以賜將相。在于庶僚、豈合僭服。定非恩賜者、官至三品乃得服。詔可。則是荔枝帶其初嘗以賜將相矣。而今則惟武臣用之也。慶歷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彰信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用和言、伏見張耆授兼侍中、日特賜笏頭金帶、以爲榮異。欲望正謝日、準例特賜詔如耆例。王貽永見任樞密使同平章事、亦令閣門就賜。則是笏頭帶、其初雖武臣爲見任樞密使若使相者、皆未嘗得賜矣。而今則凡使相皆通服也。熙甯十年十二月八日、崇信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宗旦、集慶軍節

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宗諤以郊禮加恩告謝特賜金笏頭腰帶加魚袋自是宗室帶同平章事者著爲例則是宗室使相初亦不服其帶至此而始更其制紹興六年八月十四日三省行首司言宰執秦檜昨係資政殿大學士今來除觀文殿學士到闕朝見閣門稱不合繫笏頭毬文帶詔許服繫舊賜帶則是前任宰執初亦不服其帶至此而始許其服蔡條鐵圍山叢談太宗時得巧匠因親督視于紫雲樓下造金帶得三十條匠者爲之神耗而死于是獨以一賜曹武穆彬其一太宗自御之後隨入熙陵而武穆所賜帶卽莫測何往也餘二十八條特命貯之庫號鎮庫帶焉後人第徒傳其名而宗戚羣瑋開一有服金帶異花精緻者人往往輒指目此紫雲樓帶其實非也故吾迄不得一識之自貯庫帶後廡歷百五十年所及敵騎犯闕太上皇狩丹陽因盡挈鎮庫帶以往而一時從行者有若童貫伯氏諸貴遂皆賜紫雲樓金帶矣後事甫平太上皇歸宮闕于是靖康皇帝復命追還之庫吾在萬里外獨嘗聞諸然又不得一識也中興之十三祀有客來自立外忽出紫雲樓帶上以四膀出視吾蓋敵騎再入適紛紜時所追還弗及者其金紫磨也光豔溢目異常金又其文作醉拂菥人皆突起長不及寸眉目宛若生動雖吳道子畫所弗及若其華紋則又六七級層層爲之鏤篆之精其微細之像始入于鬼神而不可名且往時諸帶方膺不若此帶乃獨大至十二稻是在往時爲窮極巨寶不覺爲之再拜太息我祖宗規模雖一帶猶貽厥後世必無以加也則是金帶諸種之外乘輿大臣又有通服拂菥帶之制紹興三年正月二十八日詔宗室外正任依舊許帶繫金帶已賜花犀帶及見繫花犀帶臣僚除宗室依條外餘不許服則是犀帶牯特之

外宗室又有通服花犀帶之文。珂嘗詳攷所由。參之典故。亦各自有其說。端拱中詔作瑞草地毬路文。方團勝帶。副以金魚。賜中書樞密院文臣。是太平興國初。猶未定制也。故荔枝亦通用焉。端拱之賜。止及文臣。故武臣賜笏頭。始于慶歷。而宗室之頭笏頭。亦始于熙甯。會要所載。宗室許服工夫金帶通犀牯犀等帶。故紫雲之帶。熙陵所以寓其親厚元勳之意。而宗室花犀亦得著令通服之。要之五者皆有所据。獨秦檜所服一事。獨背典章。按元豐之制。觀文殿學士服御仙花。而元祐五年十一月十日。詔臣僚曾賜金帶。後至不該繫者。在外許繫。以理攷之。檜當時在外。因其舊繫所服笏頭。而許繫焉。是矣。到闕則合服御仙花矣。一時特許服繫舊賜帶。固出上恩。而中興會要乃繫之曰。宰執因降黜不帶職。並同庶官。後復職者。恩數並合依舊。以閣門誤認法意。有司申明。故降是命。如此則元祐之詔不復行。元豐之制不可用矣。是書雖進于孝宗朝。而書館積舊事彙爲一編。蓋沿檜舊文云。

非宰執賜笏頭帶

服帶之制。凡非中書樞密院若使相。無賜笏頭帶者。惟元豐元年十一月乙亥。宣徽南院使西太一宮使王拱辰。辭賜方團金帶。珂按爲宣徽使而特賜者有三。張方平、郭逵皆嘗爲執政。非拱辰比。是時之詔。以拱辰歷事三朝。累經內外清要繁劇。特從其請。不得爲例。又許依二府賜墳寺度僧。其異數烏亦。見于劉忠肅摯所作行狀。蓋無前比云。

開禧復泗州赦

開禧二年六月十七日。都省劄子。泗州官吏軍民耆壽等。眷言。泗上實屏淮堧。自陷邊氛。多歷年所。境土雖鄰于王化。版圖未入于職方。中夜以興。曷副望霓之意。當饋而嘆。敢忘嘗膽之憂。爲爾遺黎。鞠我征旅。貔貅奮勵。蛇豕震驚。金鼓一臨。城池自潰。載念旄倪之衆。久罹塗炭之菑。淫刑動極于參夷。重賦殆逾于箕斂。可無恩霈。用慰瘡殘。應泗州見禁罪人。除犯劫謀故鬪已殺依法。其餘雜犯死罪以下。並放。應本州民間合納租稅。可與放免三年。應本州民戶。並特與賑給一次。合用錢米。申宣撫司支破。應本州居民屋宇。曾經焚毀者。官爲日下修蓋。內無己屋人。那撥官舍。應副安泊。毋令暴露。應本州居民遺下屋業田土。限一季。許元主召保識指實給還。限滿無人識認。仰本州出榜召人承佃。勘會。今來本州歸正歸附等人。曾授僞命齋到付身。並令有司依格換給。更與轉官。已換給者。與添差差遣。若人材卓異。堪委任使。卽仰守臣具名實來上。當議旌擢。應本州屯守官兵等人。並特與犒設一次。應本州父老。令長吏致問。優給錢酒。年九十以上者。給賜束帛百歲以上。特與官封。婦人與封號。應本州神祠感應者。仰守臣日下契勘具靈驗蹟。申宣撫司備中三省樞密院。特與初封。已封爵者。更與加封。內廟宇損壞。如法修葺。仍嚴潔致祭。應本州內忠臣義士。並與表式墳墓。於戲天地之德曰生。肆亟覃于仁澤。室家之民相慶。幸復見于華風。尙肩忠義之誠。庸迓安居之樂。故茲詔示。想宜知悉。可謹按祖宗朝。每有武功恢拓之事。必曲赦其境。罪無輕重。咸除之。如乾德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平西川之制是也。降德音。徧減天下死刑。釋餘罪。如建隆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平潞州之制是也。雖降德音。止于其境。罪無輕重。咸如大赦之例。如太平興國三年五

月一日復泉州之制是也。降德音于江西湖南兩路。除十惡四殺。放火造僞犯賊外。雜死罪流。餘遞減等。釋徒罪。如皇祐五年二月十六日。平儂智高之制是也。降大赦于天下。罪無輕重。咸除之。如宣和六年八月十八日。收復燕雲之制是也。雖降曲赦于一境。猶除十惡四殺。放火造僞犯賊外。鬪殺情輕減等。餘並釋之。如崇寧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平荆湖南北路徭賊之制是也。紹興復海州。降赦用乾德之例。隆興平廣西。德音同皇祐之法。或釋徒。或釋杖。無大異。開禧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逆曦底亦用曲赦。惟此年之制。不以赦。不以德音。首尾如赦文。而惟用都省劄子。後仍以詔示結尾詞。又自雜犯死罪已下。並放。古今無此式也。

宮禁進見

漢時宮禁。與外閒無大別異。樊噲排闥而入。呂后跪謝周昌。袁盎卻謹夫人之坐。皆以爲常。至唐亦然。戶外昭容紫袖垂。雙瞻御坐引朝儀之句。見於杜甫之詩。韓偓金鑾密記。亦得見趙夫人之屬。蓋習見如此。國朝家法最爲嚴備。羣臣雖肺腑。無得進見宮禁者。珂嘗攷王偁東都事略。曹偁傳曰。神宗一日。敕中使偁見於使殿。與同至慶壽宮。慈聖愕然。遽止之曰。外戚自來未有輒入禁掖者。安可以我開其端。神宗曰。聊以慰骨肉之情。他人固不可也。時左右已預辦宴具。神宗親捧觴。慈聖自酌酒以授偁。偁跪飲之。次則鈞天盛奏。丙夜酩酊而罷。以御前紅燭送歸。偁愛姬慧夫人者。迎門謂曰。王何所之。而遲留至此耶。偁曰。吾到天上來耳。慈聖崩。旣免喪。偁請郡。神宗曰。時見舅。如面慶壽宮。奈何欲遠朕。得非待遇有不至乎。神

宗嘗謂人臣曰。曹王雖以近親貴。然端謹寡過。善自保。實人臣也。是時蓋慶壽享天下養。神宗先意承志。極其順事。而後有此。自崇觀以後。頗不然。雖曰親親。要非故事也。

刊進書載表卷首

今世進書。如敕局史館每一修進。必載表文於卷帙之首。士夫家有著述進御。亦如之。珂嘗攷其制。蓋自元魏時已有此。比按高峻小史。崔鴻傳曰。鴻弱冠便有著述之志。見晉魏前史。皆成一家。無所措意。以劉淵、石勒、慕容儁、符健、慕容垂、姚萇、慕容德、赫連勃勃、張軌、李雄、呂光、乞伏國仁、秃髮烏孤、李嵩、沮渠蒙遜、馮跋等。並因世故。跨僭一方。各有國書。未有統一。乃撰爲十六國春秋。勒成一百二十卷。因其舊記。時有增損。褒貶焉。鴻二世仕江左。故不錄僭晉劉蕭之書。又恐識者責之。未敢出行于外。世宗聞其撰錄。遣散騎常侍趙邕詔鴻曰。聞卿撰定諸史。甚有條貫。便可隨成者送呈。朕當于幾事之暇覽之。鴻以其書有與國初相涉。言多失體。且旣未就。乞不奏聞。鴻後典起居。乃妄載其表于卷首。正光以前。不敢顯行其書。自後以其伯光貴重當朝。知時人未能發明其事。乃頗相傳續。亦以光故執事者。遂不論之。然則其來尙矣。

金銀牌

洪文敏邁容齋三筆曰。金國每遣使出外。貴者佩金牌。次佩銀牌。俗呼爲金牌銀牌郎君。北人以爲契丹時如此。牌上若篆字六七。或云阿骨打花押也。殊不知此本中國之制。五代以來。庶事草創。凡乘置奉使于外。但給樞密院牒。國朝太平興國三年。因李飛雄矯詔乘廢馬。詐稱使者。欲作亂。旣捕誅之。乃詔自今。

乘驛者皆給銀牌。國史云始復舊制。然則非起于金也。端拱二年復詔。先是馳驛使臣給篆書銀牌。自今宜罷之。復給樞密院牒。珂按三朝國史輿服志曰。銀牌唐制。差發驛遣使。則門下省給傳符。以通天下之信。皇朝符券皆樞密院主之。舊有銀牌。以給乘驛者。闊一寸半。長五寸。而刻隸字曰。勅走馬銀牌五字。首爲竅。實以韋帶。其後罷之。樞密院給券。謂之頭子。太平興國三年。李飛雄詐乘驛謀亂。伏誅。罷樞密院券。別製新牌。闊二寸半。長六寸。易以分書。上鈹二飛鳳。下鈹二麒麟。兩邊年月。貫以紅絲條。端拱中。使臣護邊兵多遺失之者。又罷銀牌。復給樞密院頭子。然則所謂舊制者。唐制也。攷之唐六典。門下省符寶郎之掌。二曰傳符。所以給郵驛。通制命。而注其下曰。兩京畱守及諸州若行軍所。並給傳符。諸應給魚符及傳符者。皆長官執。其長官若被告謀反大逆。其魚符付以次官。無次官。付受告之司。而傳符之制。太子監國曰雙龍之符。左右各十。京都畱守曰麟符。左二十。其右一十。有九。東方曰青龍之符。西方曰騶虞之符。南方曰朱雀之符。北方曰元武之符。左四右三。又注其下曰。左者進內。右者付外。應執符人。其兩京畱守符。並進內。若車駕巡幸。畱右符付畱守人。歷攷其事。皆無以銀爲牌之制。豈沿襲至季世。不復分左右符。以從簡便耶。鳳麟之象。是亦雙龍四獸之遺規也。蔡條鐵圍山叢談曰。政和以後。道家者流始盛。羣羽士因援江南故事。林靈素等多賜號金門羽客。道士居上者。必賜以塗金銀牌。上有天篆。咸使佩之。以爲外飾。被寵異。則又得金牌焉。及後女真亂華。羣酋長皆佩金牌爲號。始寤前兆之不祥。蓋此又一時崇尚異教之制。非前比云。

古今祠厲

古有七祀于前。帝王諸侯卿大夫之無後者。皆致祭焉。謂之泰厲、公厲、族厲。今絕無舉行者。故此等無依之厲。勢或出于依附淫祠。殆無足怪。禮記祭法。鄭氏注。漢時民家皆秋祠厲。蓋此祀又達于民也。于古加嚴矣。鄭注又云。民祠厲而託之曰山。蓋惡言厲。巫祝取厲山氏之名。去厲爲山。且引春秋良霄事。謂厲山有子曰柱。證時巫之謬。珂按巫誠謬矣。然謂厲爲山。要非如此大訛。意必祀山氏。特去一字不馴者耳。巫祝下流。去古未遠。尙知有厲山氏。今世謂夏禹爲行雨之神。謂小孤爲婦人之神。皆安行而不以爲誤。是巫又烏知厲山。

愧鄰錄卷第十三

指南記里鼓車

國朝大駕之制指南車一曰司南車赤質兩箱畫青龍白虎四面畫花鳥重臺勾欄鏤拱四角垂香囊上有仙人車雖轉而手常南指一轅鳳首駕四馬駕士舊十八人雍正四年增爲三十人服繡孔雀記里鼓車一名大章車赤質四面畫花鳥重臺勾欄鏤拱行一里則上層木人擊鼓十里則次層木人擊鐺一轅鳳首駕四馬駕士舊十八人雍正四年增爲三十人繡對鵝珂按二車指南則始於天聖五年十一月壬寅定王府記室參軍工部郎中直昭文館燕肅創意始上其制其車用獨轅車箱外籠上有重高祖立木仙人於上引臂南指用大小輪九隻合齒百二十腳輪二隻高六尺圍一丈八尺附腳立子輪二隻徑二尺四寸圍七尺二寸出齒各二十四齒相去三寸轅端橫木下立小輪二隻徑三寸鐵軸貫之左小平輪一隻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右小平輪一隻徑一尺二寸出齒十二中心大平輪一隻徑四尺八寸圍一丈四尺四寸出齒四十八齒相去三寸中立貫心軸一條高八尺徑三寸上戴木仙人車行木人南指若折而東推轅右旋附右腳子輪順轉十二齒擊右小平輪一匝觸中心大平輪右旋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東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折而西推轅左旋附左腳子輪隨輪順轉十二齒擊左小平輪一匝觸中心大平輪四分之一轉十二齒車正西行木人交而南指若欲北行或東西轉亦如之是時入內內侍省內侍

殿頭盧道隆亦上記里鼓之制。車亦獨轆雙輪。箱上爲兩增。各安木人。手執木槌。腳輪各徑六尺。圍一丈八尺。腳輪一周而行地三步。古法六尺爲步。三百步爲里。今法五尺爲步。三百六十步爲里。立輪一隻。附于左腳。徑一尺三寸八分。圍四尺一寸四分。出齒十八。齒間相去二寸三分。下平輪一隻。徑四尺一寸四分。圍一丈二尺四寸二分。出齒五十四。齒間相去與附立輪同。立貫心軸一條。上安銅旋風輪一枚。出齒三。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中立平輪一隻。徑四尺。圍一丈二尺。出齒百。齒間相去與旋風等。次安小平輪一隻。徑三寸少半。圍一尺。出齒十。齒間相去一寸。平輪一隻。徑三尺少半。圍一丈。出齒百。齒間相去與小平輪同。其中平輪轉一周。車行一里。下一層木人擊鼓。上平輪轉一周。車行十里。上層木人擊鐺。都用大小輪八隻。共二百八十五齒。遞相鉤鑱。犬牙相制。周而復始。詔皆以其法。下有司製之。如是。則皆有其制度。藏之有司矣。祐陵稽古。大觀元年。內侍吳德隆又獻二車之制。其指南車身一丈一尺一寸五分。闊九尺五寸。深一丈九寸。車輪直徑五尺七寸。車轆一丈五寸。車箱上下爲兩層。中設屏風。上安仙人一。執杖。左右龜鶴各一。童子四。各執纓。立四角上。設關捩臥輪一十三。各徑一尺八寸五分。圍五尺五寸五分。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八分。中心輪軸隨屏風貫下。下有輪一十三。中至大平輪。其輪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四寸。出齒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五釐。通上左右起落二小平輪。各有鐵墜子一。皆徑一尺一寸。圍三尺三寸。出齒十七。齒間相去一寸九分。又左右附輪各一。徑一尺五寸五分。圍四尺六寸五分。出齒二十四。齒間相去二寸一分。左右疊輪各二。下輪各徑三尺一寸。圍六尺三寸。出齒三十二。齒間

相去二寸一分。上輪各徑一尺二寸。圍三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一寸一分。左右車腳上各立輪一。徑二尺二寸。圍六尺六寸。出齒三十二。齒間相去二寸二分五釐。左右後轅各小輪一。無齒。繫竹盞。并索在左右軸上。遇右轉。使右轅小軸觸落右輪。若左轉。使左轅小輪觸落左輪。行。仙童交而指南車成。記里鼓車。車箱上下爲兩層。上安木人二身。各手執木槌。輪軸共四。內左壁車腳上立輪一。安車箱內。徑二尺二寸五分。圍六尺七寸五分。二十齒。齒間相去三寸三分五釐。又平輪一。徑四尺六寸五分。圍一丈三尺九寸五分。出齒六十。齒間相去二寸四分。上大平輪一。通軸貫上。徑三尺八寸。圍一丈一尺。出齒一百。齒間相去一寸二分。立軸一。徑二寸二分。圍六寸六分。出齒三。齒間相去二寸二分。外大平輪軸上。有鐵撥子二。又木橫軸上。關捩撥子各一。其車腳轉一百遭。通輪軸轉周。木人各一。俱在手擊鉦鼓。造二車成。其年宗祀始用之。然則又與燕肅盧道隆之法不同。仁宗實錄載肅之表曰。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起大霧。將士不知所向。帝遂作指南車。又周成王時。越裳氏重譯來獻。使者或失道。周公賜駟車以指南。其後法俱亡。漢張衡。魏馬鈞。繼作之。屬世亂離。其器不存。宋武帝平長安。嘗爲此車。而制不精。祖沖之亦復造之。後魏太武帝使郭善明造。彌年不就。又命扶風馬岳。垂成而爲善明鳩死。其法遂絕。唐元和中。典作官金公立以其車及記里鼓上之。憲宗閱于麟德殿。以備法駕。歷五代至國朝。不聞得其制者。今創意成之。然則古今之爲此者亦艱矣。今二法具在。要當參取試造。而後見其孰精。中興以來。未皇禮文。猶在弗議。重可惜已。肅表不詳沖之之所用。攷之南史。宋武平關中。蓋嘗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

籽每行使人于內轉之。昇明中。齊高帝輔政。使沖之追修古法。乃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史謂馬鈞以來未之有也。詳稽前制。鼓之記里。容可以輪幅度數計。指南則內外泮然。不相爲謀。肅之所爲。或須人力。德隆以鐵爲墜。似復稍精。銅機以圖。恐但可施之平陸。黃序剋物。蓋用之軍旅。殆未必如此也。

京師木工

今世郡縣官府營繕創締。募匠庀役。凡木工率計在市之樸斲規矩者。雖屠楔之技無能逃。平日皆籍其姓名。鱗差以俟命。謂之當行。閒有幸而脫。則其儕相與訟挽之。不置。蓋出不止也。謂之糾差。其入役也。苟簡鈍拙。務闕其技巧。使人之不已知。務夸其工料。使人之不願爲。而亟其斥。且畢爲之官作。到嘗疑祖宗承平時。愛民惠工。以阜都邑。當未必如此。及攷之典故。有意存而可見者。于是始有以信臆度之不誣。表之以示陳古風。今之義焉。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元祐七年正月辛卯。禮部侍郎范祖禹言。工部乞遷開封府于舊南省。夫土木之功。使匠人度之。無不言費省而易可耳。及其作之。便見費大。臣恐枉勞人力。虛費國用。到謂此乃今私家通患。而官府則反是。味此奏之言。則知當時顧直優厚。無刊除。而後致匠者之樂役。方且隱欺以求用之不暇。其不假膝口以蔓引推托也。決矣。先朝官吏律已之廉。持論之厚。又于此乎見之。故不以其事之微而遂略之也。

國忌設齋

祖宗以景靈爲原廟。每國忌用時。王禮集緇黃以薦。時思焉。到簿政大農。日嘗隨班行香。清晨宰執率百

官入班定緇黃鐘磬螺鈸如法。僧職宣疏。齋僧道各二十五員。以爲常制。珂按續通典。在唐已有之。高祖五月六日忌。勝業會昌各設五百齋。太穆皇后竇氏五月廿一日忌。興福寺與唐觀各二百五十人齋。宗五月二十一日忌。青龍經行寺各五百人齋。文德皇氏長孫氏六月二十一日忌。慈恩溫國寺各二百五十人齋。睿宗六月二十日忌。安國西明寺各三百人齋。昭成皇后竇氏十一月二日忌。慈恩寺昭成觀各三百人齋。元宗四月五日忌。千福寺開元觀各設三百人齋。元獻皇后楊氏三月二十三日忌。資聖化度寺各二百人齋。肅宗四月十八日忌。崇聖寺昊天觀各設三百人齋。章敬皇后吳氏正月二十二日忌。章敬寺元都觀各設三百人齋。代宗五月二十一日忌。聖興惠日寺各設五百人齋。睿真皇后沈氏十月二日忌。總持寺肅明觀各設二百五十人齋。德宗正月二十三日忌。莊嚴寺光天觀各設五百人齋。昭德皇后王氏十一月十一日忌。福壽寺元真觀各設五百人齋。然則唐制固甚侈。今幾止二十之一。祖宗威神在天。要無取乎此。姑惟示存羊之意可也。然祝嘏之辭。頌臺每付之常程。不復刊定。如文武官僚祿位常居等語。要于宗廟非所宜言。亦鄰于俚云。

皇祐差牒

今世中臺給黃牒之制。前必曰尙書省牒某官。而右語則曰。差充某職替某官成資闕。珂嘗得皇祐五年十二月勅牒一。其詞曰。中書門下牒光祿寺丞錢中立。牒奉勅。宜差知虔州贛縣事。替院士龍過滿闕。候到交割。縣務諸般公事。一點檢。依例施行。牒至準勅。故牒。珂謹按祖宗朝造命之地。本曰中書門下。制

勅院在焉。自元豐分三省，中書取旨，門下省審，尚書奉行，而其職始分。故熙甯以前，士大夫所被受堂帖，多是中書省劄子，而官制後始歸之尚書，非沿襲之誤也。如候到交割點檢數語，祖宗之重民事，謹職守，不厭于詳且複，蓋于此有稽焉。

紹興儲議

大父鄂王飛，紹興十年出師北征，密疏建儲議。高宗賜御札有曰：覽卿親書奏，深用歎嘉，非忱誠忠讜，則言不及此。今宸章藏于家，可攷而見。一時張戒作默記，誤載于七年，而有衝風吹紙之謗。珂所上籲天辨誣一書，固首辨之矣。然或者以爲勳舊握兵在外，不當與大計，故足以致媚忌。珂謂不然。謹按漢武帝三王之封，霍去病實發其議。史記載其奏疏曰：陛下過聽，使臣去病待罪行間，宜專邊塞之思，慮暴骸中野，無以報，乃敢惟他議以干用事者。誠見陛下憂勞天下，哀憐百姓，以自忘，虧膳貶樂，損郎員，皇子賴天能勝衣趨拜，至今無號位師傅官。陛下恭讓，不卹羣臣私望，不敢越職而言。臣竊不勝犬馬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唯願陛下幸察。制曰：下御史唐李晟在鳳翔，亦嘗曰：魏證以直言致太宗堯舜上，真忠臣也。行軍司馬李叔度曰：彼搢紳儒者事公，勳德何希是。晟曰：君失辭。晟幸得備將相，苟容身不言，豈可謂有犯無隱耶。是非惟上所擇。李叔度慙，此最明證。去病是時蓋爲驃騎將軍，以功益置大司馬，與大將軍衛青並爲之。晟節度鳳翔隴右涇原軍，兼行營副元帥，皆正握兵云。

王明清揮麈後錄曰。官制未改時。知制誥今之中書舍人。但演詞而已。不聞繳駁也。康定元年。富文忠爲知制誥。先是。昭陵聘后。蜀中有王氏女。姿色冠世。入京備選。章獻一見以爲妖豔。太甚。恐不利于少主。乃以嫁其姪從德。而擇郭后位中宮。上終不樂之。王氏之父蒙正。由劉氏嬖黨。屢典名藩。未幾從德卒。至是中批王氏封遂國夫人。許入禁中。文忠適當草制。封還抗章甚力。遂併寢其旨。外制繳詞頭。蓋自此始。珂按國朝會要。景祐四年二月七日。洪州別駕王蒙正。特除名。廣南編管。永不敍用。蒙正女。劉從德妻。今後不令入內。兒女見與皇族爲婚者。除已成結。更不得爲親。如明清之言。遂國者。固上所屬意。蒙正所坐。止以私通奴婢。前任受楊澄吉金。故入溫嗣良流罪。作福之柄。容有所未減也。當時司理劉渙。簿郭照爲從。各勒停衝替。雷霆之威嚴如此。乃有是哉。景祐在康定之前。王氏已有不令入內之旨。蒙正官止別駕。未聞典藩。明清所記。恐或有誤。國史富文忠弼傳。初無此一節。奏議亦不編此疏。蘇文忠軾所作墓誌。又不書。惟李文簡燾通鑑長編載其事。引別志爲據。又不得其時。攷明清所刻李賢良屋帖。嘗欲明清注龍山。稅官與史事。其得之明清無疑。別志雖未詳。或緣歲月久。復封邑先故而封還。遂致傳疑云。表之以章昭陵之聖德。

武定軍

嘉定戊辰。詔改雄準軍爲武定。珂按此名有二不可。五代史。晉開運元年三月癸巳。籍民爲武定軍。是嘗爲複名。不可一也。眞宗廟諡武定。僞蜀嘗以洋州爲武定軍節度。景祐四年四月。詔以犯廟諡。改爲武康。

軍矣。不可二也。立軍經武爲一代之制。而襲季世之號。瀆宗廟之制。在今日所當亟正焉。

金版

今郊祀天地祖宗。正配位皆有金版書神位。以金飾木爲之。如匣之制。稍高博。且表以字。珂按典故。政和六年六月甲戌。宣和殿學士禮制局詳議官蔡攸言。臣昨受睿言。討論位版之制。退攷太史局所掌。見用位版皆無所稽據。謹按周官有鬼神示之居。則知凡祀未嘗無位。旅上帝供金版。則知凡位未嘗無版。唯長短廣狹厚薄之數。不見于書。恭攷禮文。傳以經誼。伏請。昊天上帝位版長三尺。取參天之數。厚九寸。取乾元用九之數。廣一尺二寸。取天之備數。書徽號以蒼色。取蒼壁之義。皇地祇位版長二尺。取兩地之數。厚六寸。取坤元用六之數。廣一尺。取地之成數。書徽號以黃色。取黃琮之義。仍取周官之制。皆以金爲之。飾。又按春秋公羊周之郊祭社稷。王者必立祖配也。自內出者。無匹不行。自外至者。無主不止。而何休以謂匹合也。無所配合。則不行。得主人乃止。蓋郊所以明天之道也。而天道未易明。宜推人道以接之。詩序所以謂尊祖后稷。故推以配天者如此。其配位位版。在冬祀則宜與昊天上帝同制。夏祀則宜與皇地祇同制。以稱尊祖以配天地之義。詔從之。攸之議固無取。然觀政和禮制。似與今不同。稽經諏律。必有所折衷而後可也。

薦饗太廟

南北郊祈穀雩祀神州禘祠。以宰執充樞密院官亦輪攝事。宗廟四時薦饗。以宗室使相充。否則以正任。

蓋中興以來定制。珂按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景祐四年四月乙丑。新知樞密院事盛度言。奉勅孟夏薦饗太廟。已受戒誓。而有除命故事。樞密不差攝行祠事。詔以后廟攝太尉趙賀代之。夫以密院則不與祭。以宗廟則差外姓官。皆與今日異。而不復攷所以然。何也。

冷端甲

楊文監簡在戎監。嘗得諸李尉府顯忠之族子。謂甲不經火。冷砧則勁。可禦矢。謂之冷端。遂言於朝。乞下軍器所製造。時顯忠之子師尹爲知閣門事。實領是官。力辨其不然。文移互往復。其實工人憚勞費耳。時雖知其強。而無以折之。珂按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慶歷元年五月甲戌。太常丞直集賢院簽書。陝西經略安撫判官田況。上兵策十四事。其十二曰。工作器用。中國之所長。非夷狄可及。今賊甲皆冷鍛而成。堅滑光瑩。非勁弩可入。自京齋去衣甲皆輒。不足當矢石。以朝廷之言。中國之伎。乃不如一小羌乎。由彼專而精。我漫而略。故也。今請下逐處。悉令工匠冷砧。打造純鋼甲。旋發赴緣邊。先用八九斗力弓試射。以觀透箭深淺。而賞罰之。聞太祖朝舊甲絕爲精好。但歲久斷銳。乞且穿貫三五萬聯。均給四路。亦足以禦敵也。然則此甲在祖宗朝已有之。時珂以憂去國。恨不以所聞佐其說。故迄今猶不能革其制焉。

愧鄰錄卷第十四

九閣

熙陵篤意右文。篇章翰墨。覓出前代帝王之右。眞皇繼統。首闢龍圖閣。以嚴藏。此本朝西清列閣之權輿也。閣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藏太宗御製御書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內侍三人掌之。太宗御製御書文集總五千一百一十五卷。軸冊又有御書執扇數十。其下列六閣。經典閣三千三百四十一卷。史傳閣七千二百五十八卷。子書閣八千四百八十九卷。文集閣七千一百八卷。天文閣二千五百六十一卷。圖畫總七百三軸卷冊。瑞總閣奇瑞二十三。瑞木十六。衆瑞百一十三。雜寶百九十五。觀其初制。旣列經史。又儲奇物。亦非端以奉奎畫。然犧河觀瑞。圖書爲首。命名之意。概可理推矣。閣初建。旣無歲月。咸平四年十一月。始御是閣。召近臣觀太宗御書及古今名畫。閣之名始見于國史。自是多召羣公觀書。嘗語近臣曰。先帝留意詞翰。朕孜孜綴緝。片幅寸紙。不敢失墜。因念古今圖籍。多所散逸。購求甚難。朕在東宮時。惟以聚書爲急。多方購求。亦甚有所得。王繼英備見其事。今已類成正本。除三館祕閣所藏外。又于後苑及龍圖閣並留正本。各及三萬餘卷。朕以深資政理。莫如經術。故機務之暇。惟以觀書爲樂焉。原其初制。未嘗下詔建名。如今日也。景德元年十月。以虞部郎中直祕閣杜鎬爲都官郎中。太常丞祕閣校理戚綸右正言。並依舊充職。充龍圖閣待制。四年八月。以司封郎中直祕閣龍

圖閣待制杜鎬爲右諫議大夫龍圖閣學士。因詔直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仍少退待制在知制詔之下。並赴內殿起居。三年七月。以龍圖閣直學士杜鎬爲本閣學士。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上。俸給如之。九年十月。以大理評事崇文院檢討馮元爲太子中允直龍圖閣。賜金紫。令預內殿起居。班在本官之首。是先置待制。次置直學士。又其次置學士。未乃置直閣。未嘗並建官稱。如今日也。天禧四年。眞皇尙御天下。十一月甲戌。作天章閣。五年三月戊戌。天閣章成。令兩街僧道具威儀。教坊作樂。奉御集御書。自玉清昭應宮安于天章閣。四月。召近臣館閣三司京府宮觀御書。御集于閣下。遂置于羣玉殿。是時輔臣集御製三百卷。玉京集三十卷。授時要錄二十四卷。又取至道元年四月訖大中祥符歲。中書樞密院時政記史館日歷起居注善美之事。錄爲聖政記。凡一百五十卷。並命工鏤板。又以御書石本爲九十編。命中使岑守素等主其事。至是畢藏于閣。竊意神筆聖文。在當時旣富籤勝。臣下歸美。誼應恣嚴。昭回之光。不厭輝映。故隨時建閣。旣無文謨並列之嫌。又不失尊崇之制。所以眞宗雖謙抑屢卻。亦終聽之。仁宗寶文閣。舊名壽昌。亦自慶歷初已新厥號。雖未卽正名。而恣藏嚴奉之意。灼然可考。又未嘗必堙因山之後。方與陵名樂舞。同時製稱。謂存一朝故事。如今日也。天章閣在會慶殿西。龍圖閣之北。藏眞宗御製。閣東曰羣玉殿。西曰蕊珠殿。北曰壽昌殿。東曰嘉德殿。西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爲流杯之所。寶文閣在天章閣東。西序羣玉蕊珠殿。次之。北顯謨閣。位置雖不見于書。而元符元年二月十八日。知樞密院事曾布言。恭惟神宗皇帝聖學高明。出于天縱。中外之議。謂宜卜日相地。建延閣爲一代圖書之府。又權發遣提舉河東

路常平等事。鄧洵仁言：伏見祖宗朝置龍圖、天章、寶文閣，以藏列聖御製述作。况自陛下紹隆丕烈，遙明先志，而寶字未新，徽名未揭，伏望明詔有司，祇循舊章，亟加營建。詔令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每員撰閣名五以聞，考其所陳，如所謂卜日相地，如所謂亟加營建，要必有其所，崇甯三年六月一日，詔熙甯元豐功臣圖形顯謨閣，既設繪事，尤足以章邃宇之高明，徽猷設層宇在大觀閣間，是時百度鼎新，必非虛名，詔書亦明言建閣之意，是皆有是書，有是閣，書必有閣，閣必有地，亦未嘗止揭名稱，以循祖宗之舊，備一典禮，如今日也。還考天聖八年十月，特詔置天章閣待制，是先已有閣，因設官而下詔。嘉祐八年八月十二日，詔以仁宗御書藏寶文閣，命翰林學士王珪撰記立石，是先有閣，因藏書而下詔。惟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詔哲宗皇帝御書建閣，以徽猷爲名，此正下詔建名之始。治平之建寶文，置官止于學士直學士待制，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始詔增置直閣，大觀之建徽猷，置官亦止于學士直學士待制，亦以政和六年九月十七日，始詔增置直閣，惟紹興十年五月十一日，詔徽宗皇帝御書建閣，以敷文爲名，乃備四官于一時，詔書著于令，此正並建官稱之始。寶文以前，皆先建閣，後藏書。神宗因山于元豐之八年，歷十有三年，至元符元年四月十八日，而顯謨之閣始建。哲宗因山于元符三年，歷八年，至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而徽猷閣始建。徽宗計報于紹興七年，歷三年，至紹興十年五月十一日，而敷文閣始建。惟高宗以淳熙十五年十月八日上仙，而是年十一月九日，卽詔建煥章閣，備官制，故華文寶謨，遂皆以爲故常。祖宗建閣，皆有所可考，而見惟建炎中興，稽古未皇，宮殿之制，皆存簡朴，故西清諸閣所存者名耳。炎興日

歷紹興二十四年九月乙亥。禮部狀準勅令討論天章閣制度。尋將國朝會要檢照得。卽不該載外緣目。今天章等閣。止是諸殿。今欲乞置天章閣一所。將諸閣御書御集圖籍等分作諸閣安奉。候旨揮下日。從本部關報都大主管所修內司。天章閣官同禮部太常寺前去本閣內。隨宜相度修建去處。并制度申取朝廷旨揮。有旨依禮部所申。令臨安府修內司同共修蓋。蓋是時已有龍圖而下六閣。未能備禮。姑卽一所以寓不忘。故迨今九閣。遂皆以爲定比。然則是四者。要非祖宗初制。隨時損益。至于今而大備。然當萬壽時。不得崇奉奎章。且有名無閣。姑以備官稱。未詳而本未舉。名繁而實不稱。亦沿襲之失也。按天章閣又有侍講一官。景祐四年三月甲戌。詔初置。以崇政殿說書賈昌朝。王宗道。趙希言並爲之。比直龍圖閣預內殿起居。班本官上。以後不常置。它閣亦不復以爲故事云。

天章閣侍講班次

天章閣侍講。旣不再置。今世考典故者。多疑其在待制之次。而非直閣之比。以考之。則不然。按會要。慶歷四年三月。以尙書金部員外郎。天章閣侍講楊安國。爲直龍圖閣。賜三品服。宗正丞。崇文院檢討。崇政殿說書趙師民。爲天章閣侍講。賜五品服。皇祐三年八月十二日。知制誥兼侍講王洙言。景祐中。詔置天章閣侍講。在本官之上。內朝班著與直龍圖閣相次。其職儀恩例。並與帶職官同。臣時與盧士宗並充天章閣侍講。日。臣以兼直龍圖閣。卽得與館閣臣僚同例。其盧士宗唯赴講筵供職外。其餘三九園苑賜筵。及非時宣召。頒賜並不帶預。只同不帶職人例。此蓋有司從初失于申明。恐非朝廷優待經術之意。乞自

今天章閣侍講官如不兼帶館閣職名者。許依直龍圖閣例。赴祕閣供職宿直。所冀設官典職。事體一均。詔天章閣侍講並依館閣臣僚例。宣詔頒賜。祖宗之意。惟其以尊祖爲先。故不以官名。而惟繫之于閣之次。敍其制蓋可想。自是而後。學士而下。各以其班列位。而不以閣爲重輕。推是而觀。要亦非初意焉。

天章閣

中興而後。惟建天章一閣。以藏祖宗諸閣御書。見于炎興日歷。紹興二十四年之詔。珂固記之矣。今行宮大內之後。萬松嶺有地名舊天章閣。蓋六龍南渡之初。便有此閣。寓于是間。日歷又載紹興十九年正月壬子。從義郎趙子嶽投進太祖御容一軸。赴天章閣收奉。詔令戶部賜絹三十匹。蓋先此五年。抑又可見。故是年之詔。所以專降旨討論。此一閣典故。意承平時必已有所重輕矣。及考典故。慶歷三年九月三日。召輔臣天章閣朝拜太祖太宗御容及觀瑞物。熙甯五年九月辛亥。編排三司帳案所言。太宗尹開封日移牒三司。有御筆見存。詔送天章閣。元豐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書言錄事孟述古編排諸房文字。得英宗藩邸轉官六件文字。詔送天章閣。元豐八年六月十三日。詔延安郡王開旌節。擇日移置天章閣。崇甯元年三月丁巳。自天章閣遷哲宗神御于景靈西宮寶慶殿。又更其殿曰重光。宣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詔天章閣崇奉祖宗神御諸色人並不許抽差。夫西清列閣。均以奉祖宗。而天章閣正居其次。太宗御筆當藏龍圖。英皇告勅當附寶文。凡皆置之。于是閣神御之在禁中。自有欽先孝思殿。縱復爲原廟。亦當在首閣。瑞物已藏龍圖。而今天章亦有之。哲宗初嗣位。藏奉藩邸旌節。當是時已有三閣。而摘取其中

一閣而特藏焉。殆皆不容俄測。豈創建有後先。制度有崇卑。特取其高明伉爽。層屋連楹之多者而卽安。不復計其名耶。皆未可知也。前乎此對羣臣。率在龍圖。自慶歷之義官制。皆在焉。高宗在東都。以諸皇日侍九重。故應常見此制。一時旨揮如諸色人。旣不許抽差。亦必備官設衛。非它閣比。扈蹕而南。隨寓奉安。固卽其已然之舊。而因之。非有它也。珂叨與班綴時。閒自和甯門入。趁外朝。則過其下。金榜焜耀。嘗獲瞻敬。每欲以慶歷而來。聖意之所特屬。于是閣者。請益博聞之士。而未能焉。其它如日歷紹興二十四年九月戊辰。常朝宰執進呈禮部太常寺。猶檢會國朝會要。眞宗皇帝御集。于天禧五年三月戊戌。自玉清昭應宮安于天章閣。今來實錄編次。徽宗皇帝御集。欲乞于天章閣安奉。候旨揮下。日關牒都大主管所。期于本閣內排辦安設施行。上曰。可。權安奉于天章閣。候修閣畢。日奏告行禮。蓋又不知天章本眞皇閣名。安奉正得其所。若徽宗自有閣名。要不可以此爲比也。

天章閣官名

祖宗諸閣。有其官而無其閣。今天下侍從庶官列職者。咸具焉。天章閣雖巋然存。而乃獨無爲學士等官者。按周文忠必大二老堂雜志曰。西清閣名皆主于宸文。所謂天章閣。祖宗朝從官人。人歷學士待制之類。紹興以前。何嘗不除授。如章誼等是也。孝宗一日宣諭奉使借官。令稍新。卽擬天章閣學士。同僚堅執謂非臣下稱呼。予謂龍圖寶文亦豈臣子事。堅不從而止。珂嘗考章誼雖不曾居是官。見于行狀所載。然炎興以前。是官實無時不除。蓋不可以枚舉。及詳考後來所以避而不名之意。殆皆無說。珂因及讀中興

會要而後知事始于秦堪。乳臭小子，輕紊聖制，祖孫相蒙，襲以臆決妄議，而改百餘年之典章，深可太息。紹興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右宣教郎新授直天章閣提點佑神觀秦堪狀，近蒙恩除前件職，欲乞敷奏，依寄理體例，以直寶文閣繫銜，庶于稱呼安便。詔改直龍圖閣，且列所以尊祖宗，揆之以理，止當以其職稱，今卽而稱其名，已非朝廷之制，使如堪說，則龍圖固堪之所安耶？時檜方尸位，耄昏百僚畏威，廷中要豈無知禮者，腹非而不敢議，遂使累朝官制，名公鉅儒，累爲之不疑者，而一旦廢而不可復，重可嘆也。嘉泰甲子，黃文昌由自寶謨閣學士以臺劾降兩職，法當得天章直學士，徑降爲寶文，蓋爲職三等矣。是又沿堪之誤云。

敷文閣

紹興十年五月十一日，內降詔曰：恭惟徽宗皇帝躬天縱之睿資，輔以日就之聖學，因而制治，修禮樂，恢學校，發揮典墳，緝熙治具，宸章奎畫，發爲號令，著在簡編者，煥乎若三辰之文，麗天垂光，賁飾羣物，所以貽謀立教，作則萬世，殆與詩書相表裏，將加哀集，崇建層閣，以嚴寶藏，用傳示于永久，其閣恭以敷文爲名，祇通舊章，宜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以次列職，備西清之咨訪，爲儒學之華寵，其著于令，謹按典故，凡建閣降詔，必著閣之所以名，龍圖、天章、寶文，乃太宗、真宗、仁宗在御時所建，固無詔書可考，而天聖八年十月天章置待制之詔，有曰：真宗皇帝輝赫景炎，丕隆寶高宗廟諱，凡資禮樂之用，積成辰象之文，俯近禁楹，創崇層閣，治平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寶文建官之詔，亦曰：仁祖升遐，先皇纂御，首命近列，論次遺文。

鈿局寶函未終繙錄。白雲紫氣遽遂上賓。今告畢工。甫將安奉。則天章寶文四字。具見于詔文矣。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九日。改顯謨爲熙明閣。詔曰。神宗皇帝。神心經緯。聖學緝熙。百度維新。備矣有周之庶事。四方其訓。巍乎堯帝之成功。言則爲文。昭如雲漢。寶之垂世。炳若丹青。則熙明之意已章。大觀二年二月十三日。建徽猷閣。詔曰。哲宗皇帝。英文睿武。沈潛無方。事天治人。彰善癉惡。訓迪在位。攘卻四夷。號令指揮。若揭日月。蓋自親覽庶政。一話一言。罔不儀式。刑神考之典故。緝熙紹復。著在簡編。與熙甯元豐之所行。相爲始終。在詩有之。君子有徽猷。其哲宗閣以徽猷爲名。則徽猷之義尤著。自是而下。如煥章一閣。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之詔。有曰。載稽帝世之隆。無越堯章之煥。華文建閣。慶元二年五月十五日之詔。有曰。華協堯章之煥。文光舜德之明。寶謨建閣。嘉泰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詔。有曰。寶列義圖之祕。謨新禹命之承。蔽之一言。皆可卽見。坦明之制。固應如此。還考敷文。則皆隱其義而無其辭。固已疑一時詞臣述作之未工。及考趙彥衛雲麓漫抄曰。徽宗書閣曰敷文。取帝乃誕敷文德。舞于羽于兩階。七句有苗格。以寓譏誚。其刻薄不遜如此。是時秦檜當國。正與珂前所書五字定制者同一意。反覆互考。其無君之心。蓋尤不可不誅焉。

直省官

直省官爲諸府寶贊。蓋不可闕。然頗多猥釀濫竽者。珂嘗考典故。亦有其制。元祐六年八月癸巳。詔直省官宰臣廳八人。執政廳以六人爲額。不得額外增置。夷考是時。百度修飭。示儉一意。端自朝廷。一傳而崇。

觀何翅倍蓰。在今日百司率以爲仰給之地。在上者亦憐而不之汰。遂不可復裁抑矣。

藩邸旌節

光宗卽位。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詔東宮旌節一副。降付天章閣安奉。今上卽位。紹熙五年閏十月九日。天章等閣狀。將來安奉今上皇帝藩邸旌節。兩浙轉運司合行雅飾修換物件。并合用朱漆青地金字牌二面。一面上題寫太上皇帝藩邸旌節。一面上題寫今上皇帝藩邸旌節。所有牌樣製大小。乞令兩浙轉運司委官赴閣計會合行換造物件。候畢日。同時安掛。從之。此蓋襲用元豐延安故事。然所以奉安之制。亦于此有考焉。

愧鄰錄卷第十五

外戚贈王爵

國朝循漢非劉氏不王之制。開基而後。至于贈典。亦不輕用。昭憲以文母基命。躬享天下之養。申念外家。雖深霜露之感。而在東朝之日淺。猶未及褒表。藝祖追惟罔極。孝篤因親。開寶七年四月六日。詔贈曾祖杜蘊太保。祖遠太傅。父爽太師。追封三世祖妣劉氏趙氏范氏爲衛燕齊國夫人。當時雖欲行冊命。竟亦不果。又閱再世。至于景德。乃復議加贈。三年正月十七日。詔贈蘊太傅。遠太尉。爽中書令。三夫人改封安魏晉三國而已。惟皇舅贈太保。甯國軍節度使審瓊贈太尉。而次舅贈中書令。審進始贈京兆郡王。是秋。審瓊改葬陪陵。特贈太師中書令。又加贈審進爲尙書令。考其贈典。每加審瓊一等。殆是以其存日之官品爲次序。□□非杜氏恩數止于此耳。元德皇后配食熙陵。是生真祖。其父乾州防禦使李英。母王氏。雖奉冊之後。亦未效卹制。逮大中祥符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始詔贈英爲檢校太尉。安德軍節度使。追封常山郡王。氏爲魏國太夫人。蓋以帝母之貴。非常制也。然贈止一代。封止郡王。若夫正位中宮。初贈三代。則自孝明而下。皆無聞。惟章獻明肅。肇建坤儀。早隆上眷。大中祥符六年六月十一日。詔贈曾祖劉維嶽。忠正軍節度使。檢校太傅。祖右曉衛將軍延慶。彰德軍節度使。檢校太尉。父贈定國軍節度使。兼侍郎通。永興軍節度使。兼中書。曾祖母宋氏。吳國。祖母元氏。許國。母龐氏。徐國。並太夫人。此蓋儷極之優。亦無徑

封王之制。通之已有贈官。蓋章獻爲美人德妃時。已循常封贈。而致自祖以上。則未有爵邑。然則是時妃嬪亦無贈。二代之制也。仁宗嗣位。章獻臨朝。乾興元年三月十一日。詔維嶽移鎮甯節。加侍中。延慶移建雄節。加中書令。通追封彭城郡王。宋元龐改封陳衛鄆三國。章惠以保毓上躬。尊爲皇太妃。同時贈祖楊滔爲安州觀察使。父知儼忠義軍節度使兼侍中。祖母王氏河南郡君。母張氏鄭國太夫人。蓋雖太妃亦止及祖考焉。天聖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又詔加贈維嶽彰信節兼尙書令。延慶鎮安節兼尙書令。通爲鄭王。宋元龐又改封楚韓魏三國。而外戚追封一字王之制。始見于此。夷考其時。仁宗以母事章獻。孝聞天下。慶節則朝北面。饗廟則冠儀天。皆非平時之禮。而通之名又頌之四海。上書奏事。科舉程文。避之如宗廟。改通判爲同判。州郡之名如通利軍之類。亦莫不改。尊之至矣。則以命珪荒鄭履要。豈後日之所可援。六年正月二十六日。又詔加贈維嶽天平節兼尙書令。延慶彰化節許國公。通開府魏王。宋元龐爲安齊晉三國。是徹國爲公之始也。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又詔加贈維嶽燕國公。延慶開府通兼中書令。宋元龐爲魯越秦三國。是終章獻垂衣之世。二代止于國公。祖妣止于國夫人。郭后爲仁宗嫡后。受冊之初。正香饋盟薦之禮。所謂贈曾祖中書令郭崇爲尙書令兼中書令。贈祖左千牛衛大將軍守瓚爲甯國軍節度使。太尉贈父崇儀副使允恭爲安國軍節度使。太傅三世妣鄭李杜爲燕岐安國太夫人。見于天聖三年正月二十八日之詔者。此嫡后受冊之典故也。章懿爲仁宗之母。追冊之後。因李用和有言。玉牒取索而後加贈。所謂贈曾祖太子少傅李應己爲太傅。贈祖太子少師延嗣爲太師。贈父泰甯軍節度使兼中書

令仁德爲尙書令兼中書令。三世妣沈、汪、董爲蔡、徐、陳國太夫人。繼見于景祐三年七月五日之詔者。此母后追冊之典故也。惟慈聖光獻以元勳之門來嬪帝室。景祐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贈祖尙書令冀武惠王曹彬爲魯王。蓋其先自以佐命拓國。已啓茅土之封。所以示寵者。易地升國而已。其他如贈曾祖太師尙書令萊國公芸爲安國公。贈父虞部員外郎玘爲特進太傅兼侍中。曾祖妣張、韓、祖妣高、唐、劉、秦、國、舒、國、燕、國、母馮、徐、國、亦無異數。温成席寵。父堯封欲開王封。仁宗頽慰公議。至和元年六月十三日。追封皇后父玘爲東海郡王。堯封爲清河郡王。此后父贈王爵之始也。而亦止于郡。神宗篤慶壽擁佑之恩。治平四年。初紹大統。二月十三日。亟詔加贈太皇太后曾祖芸、祖彬、父玘。皆爲太師尙書令兼中書令。王鄧、唐、韓、三國。此祖后三代封王之始也。慶壽在御既久。歲時馳恩。加荒大國。宣仁聖烈后之曾祖高烈武瓊。固太平景德勳臣。功在彝鼎。與曹武惠彬相伯仲。神宗不得獨異。熙甯元年初封瓊爲大甯郡王。而祖繼勳、父遵甫。仍未得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又進瓊爲崇王。馴至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又偕曹氏褒贈而瓊封魯。繼勳封許。遵甫封衛。此母后三代封王之始也。是時欽聖憲肅以故相向文簡敏中之家。視天作合。三公皆國朝元勳名相。事體略同。而是年同日。敕詔曾祖敏中增秦國公。祖傳亮兼尙書令。惟父經得封河閒郡王。猶循用至和故事。不敢少越。哲宗襲尊號。宣仁垂簾。欽聖遂視寶慈舊比。敏中王文安郡傳亮公韓國。經王益國。敏中之所以先傳亮而得王。正以勳德比曹高。非以它也。元祐四年。敏中遂王定。傳亮王衛。經王秦。三代始皆封王。雖歷崇觀政宣之世。封爵稍過差。而昭慈、聖獻、昭懷、顯恭、顯肅諸后家。皆

無此制。建炎中興。憲節從狩漠北。高宗以元妃之重。已正椒塗。紹興元年。后母熊氏上遺表。陳請皇后受冊。當時未曾加恩。上諭輔臣曰。朕于外戚不敢有所私也。况待遇后家。又不敢與宣和皇后家等。前此官邢氏。中外親已滅于韋氏矣。今祈請不已。于是詔特贈后父慶遠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邢煥。爲少師。追封嘉國公。聖慮深微。可法萬世。還致宣和母后之家。是爲顯仁后。自紹興十年九月十日。詔皇太后曾祖郊社齋郎。贈太師。岐國公韋舜臣。追封雍國公。曾祖母唐國夫人段氏。贈楚國夫人。祖贈太師。追封新平郡王。子華。追封安康郡王。祖母漢國夫人杜氏。贈魏國夫人。父贈太師。追封豫王安禮。追封魯王。母益國夫人宋氏。贈秦國夫人。至十二年四月五日。又詔皇太后曾祖韋舜臣。追封惠王。祖子華。追封德王。而三世始畢王矣。猶自正號之後。歷十有五年而敘進。歷郡若國。自公而王。不少躡等。秦檜當國。掩建炎聖謨之懿。十三年四月二日立后。五月十六日初詔封憲節后。曾祖右監門衛將軍。贈太傅。邢允迪爲恭王。祖中奉大夫。贈太師宗賢爲永王。父慶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贈太師。楚國公煥爲安王。至二十七日。遂詔封皇后。故曾祖贈太子太保吳文誠恭王。祖贈太子太傅從亨和王。父武翼郎。贈太子太師近榮王。后族以初受冊恩。不俟襲贈極品。三代卽正王爵。至是始見之。憲節追襲。蓋示肇端。檜之意可考矣。成穆在孝宗朝。追冊曾祖西京左藏庫副使。贈開府儀同三司郭若節。祖奉直大夫。贈金紫光祿大夫直卿。同贈東宮保傅。成恭登配。曾祖儒林郎。吉州吉水縣主簿。贈太子少保夏令吉。祖贈太子少傅毅。父贈太子少師協。同贈三少。見于隆興二年正月二十一日。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詔者。亦不皆得王封也。成肅以淳熙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立。而十一月十六日遂封曾祖贈太保謝忠正爲永王。祖贈太傅慶祖爲和王。父贈太師甯爲惠王。卽用紹興近制。紹熙慈懿慶元恭淑兩家初受冊。贈典止于循進。逾年乃王。然亦徧三代矣。如新興郡王吳益。大甯郡王吳益。于憲聖屬爲昆弟。亦得正一字之封云。

贈官不改國

封國以小大加進。或乞不改封。則仍舊。惟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詔皇太后曾祖贈太師追封秦王。吳文誠特追封秦王。曾祖母秦魏國夫人王氏特贈秦魏國夫人。祖贈太師追封秦王。吳從亨特追封秦王。祖母秦魏國夫人劉氏特贈秦魏國夫人。父贈太師追封秦王。吳近特追封秦王。母秦魏國夫人張氏特贈秦魏國夫人。三代國名皆不少更。而亦以爲贈典。前無此比也。吳氏在高宗朝。紹興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嘗詔皇后曾祖母。祖母。母並已贈吳國夫人。本家乞不改贈。俾仍故封。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詔皇后故曾祖贈太師追封恭王。吳文誠追封慶王。祖贈太師追封華王。從亨追封吳王。父已追封吳王。本家乞不改封。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慶王。吳文誠追封吳王。蓋歷三封不改。於是三代皆吳國矣。與今追封之意蓋同。出一家世爵之願。非常典也。

鎖小殿子

周文忠必大玉堂雜記曰。中興後。凡除拜節鉞以上。多由中書進熟狀。院吏云鎖中左者。文臣也。右選者。武臣也。逐房臨時呼院吏取案。是以知之。惟草后妃太子宰相麻。則不容知。快行數十輩來宣召云。鎖小

殿子既至便殿。上服帽帶。諭以除授之意。御前列金器。如硯匣。壓尺。筆格。糊版。水滴之屬。幾二百兩。既書除目。隨以賜之。隆興初。猶用此例。乾道以後。止設常筆硯而已。退則有旨。打造不及。例賜牌子金百兩。立后升儲。倍之。珂按此制。非中興後。在承平時已有之。蔡條鐵圍山叢談曰。國朝之制。立后建儲。命相。於是天子親御內東門小殿。召見翰林學士。面諭旨意。迺鎖院草制。付外施行。其他除拜。但廟堂僉議。進呈事得允。然後中書入熟狀。第使御藥院內侍一員。持中書熟狀。內降封出宣押。當直學士入鎖院。竟乃以內降付之。俾草制而已。故相位有缺。則中外側耳聳聽。一報供張小殿子。必知天子御內殿者。迺命相矣。太上自卽位以來。尤深考孝宗廟諱雖九禁至密。亦不得預知。獨自語學士以姓名而命之也。及晚歲。雖倦萬幾。然每命相。猶自擇日。在宣和殿。扎其姓名于小幅紙。緘封垂于玉柱斧子上。俾小璫持之。導駕于前。自內中出。至小殿子見學士。始啓封焉。然則小殿子又當在內東門。今所紀惟于便殿。則南渡草創。蓋惟存其名意而已。不必盡合舊制也。

國初宮禁節料錢

內藏有取會之禁。宮禁好賜之制。外廷莫得而知。凡今歲時。士庶家以錢分遺家人輩。目曰節料。或歲正冬節。縱之呼博。目曰雜劇。習尚已久。亦不究所由始。珂嘗讀蔡條鐵圍山叢談。而後知國初蓋已有之。藝祖艱難造邦。示儉一意。雖千萬世。猶可拜而仰也。謹備錄條之言曰。副車弟嘗得太祖賜名詔。一以藏之。詔曰。朕親提六師。問罪上黨。末又曰。今七夕節在近。錢三貫與娘娘充雜劇錢。五百與皇后。七百與嬖子。

充節問罪上黨者。國初征李筠時也。娘娘卽昭憲杜皇后也。皇后卽孝明王皇后也。副車蓋條謂其弟肇尙徽宗女茂德帝姬云。

赦宥之數

藝祖在位十九年。大赦一。郊赦四。曲赦三。德音六。太宗在位二十七年。大赦一。郊及耕籍。星變。冊皇太子之赦。凡九。德音十四。眞宗在位二十五年。大赦及封禪。祀汾陰。聖祖降。恭謝上聖號之赦。凡六。郊及罷兵。得兩上聖祖號。冊皇太子。御樓泛赦。凡十二。常赦九。德音十四。仁宗在位四十一年。大赦一。郊及恭謝明堂。籍田。祫享。母后不豫。星變之赦。凡十七。常赦七。德音十二。英宗在位四年。大赦一。郊及冊皇太子之赦。二。德音三。神宗在位十八年。大赦一。郊及明堂。星變。神御殿成。年穀屢豐。冊皇太子之赦。凡十。曲赦二。德音十七。哲宗在位十五年。大赦一。郊及明堂。祖后不豫。星變之赦。凡七。德音十。徽宗在位二十五年。大赦一。兩郊。明堂。受寶圭。定鼎。謁原廟。皇子生。復熙豐制度。收復燕雲之赦。凡二十五。常赦十四。德音二十七。欽宗在位一年。大赦及講和之赦。二。德音一。高宗在位三十六年。大赦一。郊及明堂。皇太子生。復辟。星變。復河南。母后不豫。梓宮未歸之赦。十九。常赦四。德音十七。孝宗在位二十七年。大赦一。郊及明堂。皇太子慶壽之赦。十四。德音二。光宗在位五年。大赦一。郊及聖父不豫之赦。凡二。略計建隆庚申以及紹熙甲寅。凡二百三十有四年。凡三百有一赦。實肇于趙韓王普其仁如天之對。其一言興邦之比歟。

祖宗朝田米值

承平時錢重物輕。本業具舉。故粒米狼戾之價。與今率不侔。而田之直亦隨以翔庳。珂按李文簡燾續通鑑長編。熙甯二年十一月壬午。御邇英閣。進讀通鑑畢。賜坐。司馬光呂惠卿議青苗事。司馬光曰。太宗平河東。輕民租稅。而戍兵甚衆。命和糴糧草以給之。當是時。人稀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人益衆。物益貴。而轉運司常守舊價。不肯復增。或更折以茶布。或復支移折變。歲飢租稅皆免。而和糴不免。至今爲膏盲之疾。又熙甯八年八月戊午。中書進呈戶房乞下兩浙提舉水利及轉運司各差官。定驗兩浙興修水利不當事。呂惠卿曰。臣等有田在蘇州。一貫錢與得一畝田。歲收米四五六斗。然常有拖欠。僅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錢。不過直百五十錢。而今修堤岸。所率每畝二百錢。有千畝。錢卽出二百千。如何拚得。觀太平興國至熙甯止百餘年。熙甯至今亦止百餘年。田價米價乃千百倍。蓰如此。今蘇湖間。上田每歲收主租一石。折糙而計。亦止得八斗。如江鄉田。上色可收穀四石。卻可得主租二石。舂而爲米。亦止一石。而四石之田。固不多見也。稅尤重。計所得猶不及五六斗耳。尋常一縣丞。下鄉點視陂塘。已不翅畝費二百。而當時已嘆其重。今乃反以爲輕耶。可爲永慨。

潛藩節鎮

紹興八年十月甲戌。右僕射趙鼎。罷爲忠武節度。知紹興府。議者謂故事當帶檢校官。且忠武乃神宗皇帝潛藩。乃貼麻授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使。徙知泉州。珂按南渡以後。除節鎮犯潛邸名者。不可縷數。近世李儀同孝友建泰甯節。亦同高宗舊鎮。蓋失于辭。于理固不可用也。

官稱不避曹司

凡今世避家諱者不避嫌名。雖著于令。初無官曹官稱之別。珂按唐書賈曾傳。父名言忠。睿宗時擢中書舍人。以父嫌名不拜。開元初復拜中書舍人。曾固辭。議者謂中書乃曹司。非官稱。嫌名在禮不諱。乃就職。然則中書者曹司也。舍人者官稱也。又有差別輕重。唐人最重諱。而所言乃如此。與今制尤不同云。

後序

郟猶國也。夫子之所辱問焉。取而名編。撫其意而已。不直一愧也。嘗試考之士君子之爲學。恥一物之不知。等千百載而上。倚相所未讀。序書所弗紀。歷歷如一日焉。顧於古乎何有。而迺立人之朝。當今之世。於其目擊而身履者。疑弗問。問弗辨。辨弗篤。曾猶可以愧贖。而謂郟云乎哉。郟云乎哉。李衛公唐人第一流也。其立言以厲世。蓋不苟然矣。公之言曰。臺閣典章。本公卿子弟之責。亦惟以其所習聞者而諉之也。諉斯恕之矣。幸生文明化成之代。未能奮己所學策勳。觚鉛碌碌。以爲世祿。羞人以其習而諉之。世卽其諉而取之。略於遠而問之以邇。舍夫古而責之以今。非恕何居。而且俛而受之。又從而文之以辭。盍知夫逆求其可承。從容丈席閒。誼國君臣。蹵然相顧。起不期之歎。失官之恥。徧中國。無能自逭於聖人之譏。則郟固未易企。而亦未易以愧言也。愧其所不當愧。附其所不容附。吾名贅矣。然猶有願言者。謂志於愧。不若志於慕。愧於恕。不若愧於恥。請書衛語。併勉方來。是歲後三月望。珂後序。

愧鄰錄校勘記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序	一	一二	止取通國之禮	止作至
一	二	四	焉逢掩漠	掩漠作淹茂
	四	四	后曰憲節憲聖 <small>下闕</small>	闕文据四部叢刊續編本錄補於後
	五	一	移御史是間	無史字
	六	一〇	一時之巔末	巔作顛
	七	七	讀之于廟上于 <small>下闕</small>	闕文据四部叢刊續編本錄補於後
	七	八	號諡之異闕	全上
	七	一一	上闕逐時準大宗正司	全上
二	一〇	八	珂嘗考	珂上有然字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二	三	敵師日侵	敵作狄
	一四	一	挂華委照	挂作桂
	一五	六	殊祈不同	祈作析
三	一七	一三	中興後	興下有以字
	一九	一一	又不能於一日之中	日作歲
	二一	一〇	用其類	用作因
	二二	四	遂詔罷集	集下有議字
	二三	五	詔送禮部	部作寺
	二三	三	金人雍立	人作首
	二三	三	有大定所下改定之詔	所作偽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二三	九	名閔與晟者也	閔作旻
	二三	一〇	爲天會之十三年	爲作僞
	二三	一二	閔之陵曰秦	閔作旻
	二五	一二	名爲諫議大夫	名作必
四	三二	一	至用唐識	識作讖
	三二	一四	開之制	開下有元字
	三三	一五	以武首議	以下有洵字
五	三七	五	且叱奴外國也	外國作夷狄
	三九	一二	分大祠中二升	中下有祠位二字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四〇	二	著樽衍上樽	衍作之
	四一	四	祭則供之	祭下有祀字
	四一	四	泛齊以下	泛上有自字
	四一	六	周禮注疏可覆非世下闕	闕文据四部叢刊續編本錄補於後
	四一	七	牲牢均胙闕	全上
	四一	一〇	上闕罷免	全上
	四二	一四	近出紹興甲寅歲	興作熙
六	四六	一一	徽州在唐	徽作沔
	四六	一五	反同之椎髻之巢穴	髻作辮
七	五六	二	定分爲九品	分作令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五六 而易為班矣

易下有以字

五七 不考下闕

闕文据四部叢刊續編本錄補於後

五七 上闕恩初檢校太子賓客

全上

五七 亦有至檢校員外郎上者

郎下有以字

六二 遂渙然析為二官

官下有矣字

八 六三 七 謂人君法祖存古之意

謂上有珂字

六三 一〇 蓋惟取而藏之義云

而作恣

六五 一〇 同滑楊鄂嚴鄭毫冀拱熙徐是也

鄂下有青字

六五 一五 不得如故嘗

嘗作常

六六 九 無居其官者

無下有敢字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六六	一一	唐親王節度大使	度下有帶字	
六七	一〇	而位保傅下	下作上	
七〇	三	納節老	節下有請字	
七三	三	非被朝廷識擢	非上有餘字	
七三	七	已被差	差下有者字	
七三	一二	其屬令長奉公愛民	其下有所字長下有有字	
七五	一三	忠正軍	正作武	
七六	一〇	詔下孝迪其悉	其作具	
八三	五	身贈父諱	諱作官	
八三	九	自觸父官	官作諱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八六	八	並綱以紫綾複囊	囊下有又加碧綃囊五字
	八七	六	要鄰之瀆也	之作於
十一	九一	七	論六首	論下有各字
	九二	一二	諫官得考其素	得下有以字
	九三	八	蓋有以啓上心之疑	蓋作益
	九三	一三	復就中書試	試下有焉字
十二	九九	一四	充至路	至作諸
	一〇〇	二	御前軍班	御上有帶字
	一〇〇	九	天章閣	無閣字
	一〇〇	一一	定非恩賜者	定作望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〇一	一〇一	四	鐵圍山叢談	談下有日字
一〇一	一〇一	八	及敵騎犯闕	敵作虜
一〇一	一〇一	十〇	有客來自立外	立作海
一〇二	一〇二	三	而宗室之頭笏頭	之頭作之賜
一〇三	一〇三	一	自陷邊氛	陷邊氛作汗腥羶
一〇三	一〇三	三	載念旄倪	旄作耄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一	靈驗蹟	驗下有事字
一〇四	一〇四	一	雜死罪流	罪下有降字
一〇四	一〇四	四	徭賊之制	制作諭
一〇四	一〇四	五	逆曦底	底下有戮字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〇五 七 乃撰爲十六國春秋 乃上有鴻字

一〇六 一 然則非起于金也 金作虜

十三 一〇九 一一 齒相去三寸 齒下有間字

一〇九 一一 車行 車上有其字

一〇九 一三 推轅左旋 轅作輪

一一〇 一 車亦獨轅雙輪 車上有其字

一一〇 三 徑一尺三寸八分 八作三

一一一 一四 中興以來 中上有顧字

一一二 三 銅機以圖 圖作圓

一一二 一〇 而易可耳 耳作了

十四	一二〇	六	遂置於羣玉殿	置作宴
	一一七	九	中國之伎	伎下有巧字
	一一七	九	以朝廷之言	言作事力二字
	一一六	一一	夏祀	夏上有在字 祀作祭
	一一六	一〇	無所配台	配作會
	一一六	四	臣昨受睿言	言作首
	一一六	三	且表以字	以下有青字
	一一五	一一	復封邑先故	先作之
	一一四	一三	是非惟上所擇李叔度慙	李作爾
	一一三	一四	替院士龍過滿闕	院作阮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二三	一二三	一二	又更其殿曰重兆	兆作光
一二四	一二四	二	自慶歷之義官制	歷下有而後多開天章仁宗之間邊事神宗十四字義作議
一二四	一二四	六	太常寺猶	猶作狀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五	殆皆無說珂因	珂作可
一二五	一二五	一四	輝赫景炎	輝作輝
一二六	一二六	一	鈿局寶函	局作軸
一二六	一二六	一五	廳八人	廳下有以字
十五	一二九	一〇	口口非杜氏恩數	非上不空格非下空三格
	一二九	一二	追封常山郡王氏	重王字
	一二九	一四	兼侍郎	郎作中

卷次	葉次	行次	學海類編	四部叢刊續編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二	三公	公作宮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二	放詔	放作頒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五	三代始皆封王	封王作得封
一三三	一三三	三	如新興郡王吳益	益作蓋
一三三	一三三	三	亦得正一字之封云	封下有蓋又特恩四字
一三四	一三四	一四	謹備錄	錄下有焉字
一三四	一三四	一五	五百與皇后	五百作千五
一三五	一三五	六	得兩上聖祖號	兩作兩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二	梓宮未歸之赦	未作來
一三六	一三六	八	有千畝錢	錢作田

愧鄰錄闕文補錄

据四部叢刊續編本

卷一后諡因革條后曰憲節憲聖下闕文

慈烈孝宗諡成孝后曰成穆成恭成肅光宗諡慈孝后曰慈懿自慶歷四年章聖五后始改莊從章於是長秋或先升馭者至因山之後復改而從之如徽高孝之后自惠懿安而顯憲與成是也自元祐八年宣仁以祖宗之誄始摘帝諡聯孝者爲稱雖建中靖國之元以神祖聖孝之諡不可爲冠姑循雜采故事越是而後率以爲常如泰陵而下是也自乾德二年孝惠孝明上諡已從孝字而太祖初諡乃無之大中祥符元年始加大孝之號似出附合而亦有循之者如慈懿先諡而崇陵繼稱慈孝是也第秩宗討論非出一手因時定制每失參稽易諡從夫禮也藝祖遷就姑以漢制帝諡必稱孝爲比是猶有說至光宗則徒屈至尊以從后諡所憚者改冊耳果何說乎雜采以示有所從禮也宣仁媿宣稱諡亦取其美者耳初非有意也是猶有說至政和之諡昭懷紹興之諡昭慈泥於聯孝之稱遂與媿廟混而無別矣果何說乎聖不可以冠諡建中避之禮也慈聖以擁佑定命之勳舉而從之是猶有說節以四惠而列於諡之中上媿淑德則不在徽稱之下下同欽聖則初無慈諡之從是亦無所從而已慈懿之號又從而紊之果何說乎容臺訂禮名儒後先宗廟重事漢律有禁晚晉下臣固莫敢置喙特私表其臆說如此又按會要仁宗別后温成初諡恭德音者以爲不當同太宗諸后諡始改之至和二年十一月史館修撰呂公綽奏眞宗五

后莊皆爲章承旨丁度以爲神道貴靜乞不改旣而公綽復言遂於郊禮前上諡冊此正故事之明證昭慈改諡於紹興五年是歲五月辛未臣僚亦嘗建不當聯昭字之議而朝廷訖從顯恭后初諡靖和大觀四年改諡惠

卷一郊廟之誅條讀之於廟上于下闕文

虛座詔尙書省集百官議皆曰母后之諡則宜定於廟而讀之以受成於祖宗孝明皇后諡請百官議定制下乃遣官告於太廟而不讀今參詳古者諡法后受之君大行太皇太后作配仁宗於禮爲尊宜集官諡之於廟又幼不誅長子不爵母英宗皇帝廟室於禮不當請諡欲乞集中書樞密院侍從官御史臺五品尙書省四品諸司三品宗室正任團練使以上赴太廟行請諡之禮然後詔有司作冊寶告於天地宗廟社稷讀於慶壽殿從之二事蓋始此慶元三年十一月乙巳憲聖上仙廷議以欽宗廟祔虛配將以唐睿真沈后尋訪理絕故事爲仁懷舉哀升祔明年正月辛丑二后並諡於廟時京魏公鏜爲相實上議焉仁懷非母后所以得用爲此者蓋屬尊世邇且又偕祔不得不然也要之受成之意見於議者特以尊卑爲辨耳仁懷固無疑焉

卷一號諡之異條闕文

神宗將加仁英二室諡元豐六年五月丙子朔詔改加上尊諡爲奉上徽號令三省官與太常寺同定初六字爲諡增十字爲號蓋始此云

卷一宗室聯名條逐時準大宗正司上闕文

藝祖太宗并受天命。子孫千億。魏王廷美以親賢正派。隸萼聯輝。上繫安陵璇源。圖牒稱爲三祖。慶胄蕃昌。至於五葉。祿分爵衍。夥不可殫。神宗始命有司裁定。惟恩義之稱。熙寧二年十一月甲戌。詔自非祖免以下。並罷賜名授官。二十年間。天支訓名者。不復相考質。亦或以一字皆無定制。議者病之。元祐七年九月甲午。宗正寺奏宗室撰名。自來并用兩字。內取一字相連。所以別源派。異昭穆也。昨自熙寧中立法。非祖宗祖免親。更不賜名授官。後來。

卷五齊酒廢革條周禮注疏可覆非世下闕文

造亦豈可盡謂合於古也。珂前記空尊。有司之吝。考之宣和三年七月二十日。尚書省言。潭州奏春秋上丁釋奠。并祭風伯雨師等。合用尊齊酒醴。政和中儀曹。禮圖尊受五斗之制。遂每尊用其。計之。至用酒六百六十八石。委是。在京釋奠正配位。每尊設酒二升。位五合。乞下諸路州軍依此從之。承平時尊已不盈矣。慶曆公弼之。相承名爲看器。則雖畫空。其尊固無。宣和之有司。猶有取於節。今祠祭迺。固皆有清酒可實。特先期緘餅。以均。早無遺焉。是上不以費靳。而下。不可之大者。

卷五牲牢均胙條闕文

祠祭牲牢所用雖多。然惟取所薦。腥熟而胙其餘。先之庖獲。

□□宗廟。然珂。漢舊儀大禘祭。□□之左辨上帝尸。右辨上后尸。俱俎。□□於前數十斤。名曰堆俎。嘉祐七年。月十日。太常禮院奉詔詳定。同判太常。呂公著。牲牢之議。固嘗略引以爲言矣。□□從牲牢之請。竟未聞其俎。如漢。□□禮雖不三代。而先祭均胙。要非禮云。

卷五副本緣起條罷免上闕文

□□程大昌考古編曰。祖宗時臺諫論列。宰執未得命。章疏不出。無納副本。例趙抃論陳執中至數十章。執中不見也。元祐間。孫覺劉摯蘇轍王巖叟壘章論蔡確韓縝。確旣出別次待罪。而縝安位如故。覺乞以前後章疏示之。至六年九月。中丞鄭雍正言。虞策皆論右僕射劉摯已待罪。暨宣押對。復自辨之。奏曰。面承聖諭。乃知臺諫言王鞏事外。及言臣牢籠章敦邢恕。此卽因宣押。乃知所言之事。元無副本也。元符三年。正言陳瓘論左丞蔡卞言。願以臣章示卞。使卞自爲去就。後下其章。徽宗諭輔臣曰。臺諫攻卞已十餘章。當令卞知。自爲去就。方白遣吳伯舉諭之。遂降瓘及龔夬章付三省。是皆無納副本事。不知示副起自何時。又王明清揮塵後錄曰。曾文肅布元符末。以定策功。爰立作相。一意信任。建言改元建中靖國。乃收召元祐諸賢而用之。首逐二蔡。而元長先已交結中禁。膠固久矣。雖云去國。而眷東方濃。自是屢欲召用。而文肅輒尼之一日。徽宗忽顧首相韓文定云。北方帥藩有闕人處否。文定對以大名府未除人。少刻批出。蔡京除端明殿學士。知大名府。仍過闕朝見。文肅在朝堂。一覽愕然。忽字呼文定云。師朴可謂鬼劈口矣。翌日。白上以爲不可。上乾笑曰。朕嘗夢見蔡京作宰相。卿安能遏耶。數日後。臺諫王能甫。吳材。交章攻

文肅上爲罷二人。文肅自恃以安然。元長來意甚疏。如蔡澤之欲代范雎也。甫次國門。除尙書右丞。踰月之後。文肅擬陳祐甫守南都。元長以謂祐甫文肅媼家。訐之于上前。因遂忿爭。次日入都堂。方下馬。則一頂帽之。卒啞於庭云。錢殿院有狀申啓。視之。乃殿中侍御史錢遙論文肅章疏副本。文肅卽上馬徑出城外觀音院。蓋承平時執政。巧外待罪之地也。是晚鎖院。宣翰林學士葛知章。草免文肅相制。知章啓上未審詞意。褒貶如何。上云。當用美詞。以全體貌。詰旦告廷。以觀文殿學士知潤州。尋卽元長爲相。時崇寧元年六月也。陛辭之際。尉藉甚渥。云秋晚相見。抵潤未久。而詔獄興矣。臺諫納副本。始於此。珂按曾之。距蔡。國之時。凡二年三閱月。疑非其始。然。既有。乞宣示。則副本之始。必後。然無疑。及典故。崇寧元年四月。都堂左司諫吳材。右正言王能甫。忠彥云。已具論奏。乞

卷七官品名意之訛條班法之用不考下闕文

於羣。無以知其名。不考於梁。無以知其意。在今日名訛於魏。意訛於梁。而品不復爲輕重。蓋亦反其本哉。唐開元二十五年。定制自正四品至九品。猶有上下階。蓋隋煬暫廢之規。至此復見本朝。乃盡合之也。

卷七散階勳官寄祿功臣檢校試銜條恩初授檢校上闕文

本朝國史職官志七。載敍階之法曰。開府儀同三司。至將仕郎。爲文散官。驃騎大將軍。至陪戎副尉。爲武散官。并二十九等如舊。而注其下曰。太平興國元年。改正議大夫爲正奉大夫。朝議郎爲朝奉郎。承議郎爲承直郎。奉議郎爲奉直郎。宣議郎爲宣奉郎。又載勳官曰。自上柱國。至武騎尉。凡十二等。如舊制。又載

功臣曰。功臣者。唐開元中號萬騎曰唐元功臣。代宗時有寶應功臣。德宗時有奉天定難元從功臣之號。僖昭時將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寢增其制。皇朝因之。凡宣制而授者多賜焉。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及刺史以上階勳高者。亦或賜之。中書樞密則有推誠協謀同德佐理之名。親王則崇仁保運。餘官則推誠保德。翊戴。掌兵則忠果雄勇。宣力。外臣則純誠順化。宰相初加卽六字。餘並四字。其罷則加二字。又有守正。忠亮保順。宣德。忠正。佐運。保節。宣忠。亮節之號。文武迭用焉。中書樞密所賜名。若罷免。或出鎮。則改之。其他若班直將士。禁軍別校。則賜拱衛翊聖之號。遇恩加但其名不過兩字。而注其下曰。又有保順。忠勇。拱衛。護聖。奉慶。果毅。肅衛之號。又載檢校官曰。檢校兼試官之制。檢校官則三師三公。左右僕射。六尚書。左右散騎常侍。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大卿監。少監。諸行郎中。員外郎。兼官則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試秩則大理司直。評事。祕書監。校書郎。凡武官內職軍職及刺史以上。皆有檢校官。兼官內殿崇班。初授則檢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職蕃官諸軍副都頭。卽

愧郟錄序

昔者吾夫子求文獻於杞而不足證。學官名於郟而有餘師。方春秋時。二國在諸侯閒。壤地生齒。廣輪衆寡。亡以大相過也。其亦僅存焉耳矣。而杞之志若曰。吾蕞爾邑。要非天下之所取正。周禮秉魯。夏盟主晉。舊章故府之藏。不彼卽焉。而遐哉邈乎之間。乃及於我。是何庸知。維郟則異然。謂吾之褊陋。誠不足以儕諸建國。而金天百世之澤。且幸至於今而未斬。况夫統系之所接。傳聞之所逮。是區區者而不余守。則暴棄之臯。其將何辭以諉夫人。是故典則之在王府。一忽其詒。則與和鈞關石俱蕩於浮埃。惟不自安於陋。顧如典墳朴略之餘。聖人之所不能悉識者。亦或可歷陳而枚舉。然則謂世有先後。國有聲昭。而不存乎其人焉。可不可也。國朝受命。世有顯德。典章文物之盛。跨王軼帝。二百七八十年閒。名公鉅卿所以討論潤色之者。固已無餘蘊矣。而又禮掌於頌臺。議參於儒館。彌闕軼訂同異。閒承之以有位之文者。俾畢得以獻疑而粹聞。則出位之言。固非羣有司之所當與。抑猶聞之。郟之來也。魯固逆陋之矣。叔孫昭子之問。聊以藉俎豆之口。而郟子奮然曰。我知之。不俟申言之。及纒纒其辭。累數百言而不少止。郟未嘗以揜人自疑。而魯多君子。亦不以其強聒爲疑也。若夫杞則自棄矣。襲媮益滂。每視己爲不足進。止取通國之禮而夷之。一字之貶累加。而曾不知所以爲恥。學者循其末流。而迺其所志。輕重且將誰擇哉。邇晚學具位於朝。又羣有司之賤者也。譬諸小國。無證杞之責。而有彘郟之心。凡其廷紳之所緒聞。牒記之所膚受。隱

而不合。必求其當。博取精覈。使皆有据依而後牘之。蓋不敢以陋自處。而懼其班於學域之夷。博識之士。或以吾夫子之不恥於問者而就正焉。則亦庶乎其有一得之愚也。凡書皆祖宗若當世事。名前哲所以尊朝廷。爲卷者十有五。總一百十七則。命之曰鄰。以志其愧。

嘉定焉逢掩漠歲。罔月旣望。相臺岳珂謹序。

